#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纹膜生产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574013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46w39d |
| 建设项目名称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纹膜生产改扩建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20--039印刷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25MA0CG5K496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申永 申永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申永 申永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徐海静 徐海静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03MA0EE3NF3B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刁莹 | 2017035130352016130202000012 | BH015458 | 刁莹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刁莹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结论 | BH015458 | 刁莹 |
| 于慧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BH046829 | 于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0EE3NF3B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限"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纹膜生产改扩建项目"使用

名　　称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刁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污染治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双杰里湖滨商务楼4幢02单元04层402号

登记机关　唐山市路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3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刁莹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 年 [illegible] 月

批准日期：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2017035130352016130202000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0EE3NF3B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纹膜生产改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刁莹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130352016130202000012 ，信用编号 BH01545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刁莹 （信用编号 BH015458 ）、 于慧 （信用编号 BH046829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20 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刁莹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0EE3NF3B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承诺人(签字)：刁莹

2025 年 9 月 20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022025091602140 9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刁莹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 1302035021786　　经办机构名称： 路南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6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6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2年2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 参保险种 | 起止年月 | 缴费基数 | 应缴月数 | 实缴月数 | 参保单位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207-201212 | 1900.00 | 6 | 6 | 唐山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401-201412 | 2127.00 | 12 | 12 |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501-201512 | 2312.00 | 12 | 12 |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601-201606 | 2620.45 | 6 | 6 |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607-201612 | 2620.45 | 6 | 6 | 唐山石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701-201708 | 2849.35 | 8 | 8 | 唐山石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709-201712 | 2849.35 | 4 | 4 |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801-201812 | 3263.30 | 12 | 12 |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901-201904 | 3581.65 | 4 | 4 |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905-201912 | 2836.20 | 8 | 8 |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001-202003 | 2836.20 | 3 | 3 | 河北新澜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004-202012 | 2836.20 | 9 | 9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101-202112 | 8407.62 | 12 | 12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217115611095041

| | | | | |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201-202212 | 8000.00 | 12 | 12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301-202312 | 8000.00 | 12 | 12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401-202406 | 8000.00 | 6 | 6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407-202412 | 7833.33 | 6 | 6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501-202508 | 7833.33 | 8 | 8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217115611095041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于慧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3MA0EE3NF3B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
|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承诺人（签字）：于慧

2025 年 9 月 20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2022025091602360 9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2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于慧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 1302035893523　　经办机构名称： 路南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1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4年10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 参保险种 | 起止年月 | 缴费基数 | 应缴月数 | 实缴月数 | 参保单位 |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607-201612 | 2620.45 | 6 | 6 | 河北利宇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701-201702 | 2620.45 | 2 | 2 | 河北利宇资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107-202112 | 3245.40 | 6 | 6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201-202212 | 3473.25 | 12 | 12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301-202308 | 3473.25 | 8 | 8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309-202312 | 3726.65 | 4 | 4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401-202412 | 3920.55 | 12 | 12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501-202508 | 3920.55 | 8 | 8 | 河北新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217118973706241

# 目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纹膜生产改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5-130225-89-02-46482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徐海静</td><td>联系电话</td><td>[redacte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E119°7′54.207″，N39°19′38.271″</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 231</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025〕13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br>☐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0000（不新增占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下表。<b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td><td>不设置</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td>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不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不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td><td>不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设置</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专题或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br>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br>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br>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br>审查意见文号：冀环环评函[2023]1395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br>根据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园区共划定六个功能组团，空间自西向东依次为仓储物流区、钢铁园区、化工园区、综合产业园区、装备制造园区和生活服务区。<br>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企业已取得土地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园区，该区依托钢铁、近海临港优势，引进建设以精品钢材为原</td></tr>
</table>

料的钢构、造船及零部件港口机械工程机械环保设备、汽车零部件等项目；另外，由于本区域在快速发展阶段，企业入驻快，建材需求量大，考虑在本园区增加建材类型企业项目，以减少经开区项目建成成本。重点引进船舶制造、船舶配套、船舶科技研发、船舶零部件、工程机械和港口运输装备。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木纹膜，是经印刷、贴合、压纹而制得的一种新型装饰材料，属于新型建材，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在园区中位置图见附图 7。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审查意见中要求 | 项目建设情况 | 结论 |
| --- | --- | --- |
| (一)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 |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及其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 符合 |
| (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等内容。 |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天然气及新水，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楼供热利用现有供暖设施，项目建设符合低碳发展要求 | 符合 |
| (三)严格环境准入条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开发区现有“两高”项目不得扩大生产规模，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维持现有钢铁焦化产能上线，其中炼焦产能上线 176万吨/年、炼铁产能上线1244万吨/年，炼钢产能上线1452万吨/年、铁合金冶炼产能上线80.94万吨/年，维持现有煤电热电联产，发电规模上线40兆瓦。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及碳排放控制要求，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园区，主要生产木纹膜，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钢铁、焦化产能变化，项目建设符合低碳发展要求，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符合 |
| (四)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最新成果，进一步强化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将开发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海洋保护区及各类环境敏感区划定为禁止建设区进行保护，严格遵守其相关管理要求；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禁止新增围填海，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和分区管控，加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限制开发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控制开发区外居住区向开发区方向发展，确保开发区 |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园区，符合空间布局及国土空间规划，项目选址不在禁止建设区内，项目不涉及围填海；项目评价区域附近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符合 |

| | | |
|---|---|---|
| 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环境产生的影响 | | |
|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河北省及唐山市污染防治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并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及其动态更新成果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_2$、$NO_X$、非甲烷总烃，但结合当地环保情况，不属于六大重点行业，无需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符合 |
| (六)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加快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地下水使用不突破许可取水量；污水结合开发区发展情况，适时扩大现有污水处理厂规模，同时做好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化工园区污水单独收集，配套建设污水架空管网；根据供热需求，优化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充分利用开发区钢铁等企业余热资源，推动能源梯级利用。 | 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食堂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供热利用现有供暖设施。 | 符合 |
| (七)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铁路、水路运输比例，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 项目原料、成品运输均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不使用柴油车及国五标准以下汽车。 | 符合 |
|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海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 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项目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 符合 |

### 3、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规划环评结论中方案优化调整建议要求 | | 本项目 | 结论 |
|---|---|---|---|---|
| 1 | 提高经开区环境监管 |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全面负责经开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建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
|---|---|---|---|---|
| | 水平和执行能力的对策建议 | 设，并落实环境管理人员，明确管理机构的职责，安排专项资金，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与评价。 | | |
| 2 | 管控分区及环境准入 | 本评价在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基础上结合经开区规划产业特点及环境敏感区分布情况将经开区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河流、规划绿地、交通设施管控区、村庄建设用地作为保护区域进行管理，将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和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作为限制区域，经开区规划范围内其他建设用地作为重点管控区域进行管理并提出了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及其动态更新成果要求；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区域 | 符合 |
| 3 | 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要求 | 本评价建议每隔五年进行一次跟踪评价。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4 | 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建设项目环评应在项目准入条件、工程分析、项目内部布局合理性分析、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邻近规划期末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和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并解决，在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公众参与等方面可适当简化，需注意入区建设项目需满足本评价及相关管理文件中设定的前提条件。 | 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符合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br>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建设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纹膜生产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鼓励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河北省发改环资（2022）691 号）“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本项目已经由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2025〕1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br>**2、选址可行性**<br>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根据《不动产权证》（冀（2023）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31315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业园区，符合用地规划。<br>**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r>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br>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三线一单”，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br>（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点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点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 |

| | |
|---|---|
| | 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br>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唐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383.02km$^2$（剔除重叠面积）。红线区分布在开平区、古冶区、丰南区、丰润区、滦县、滦南县、乐亭县、玉田县、遵化市、迁西县、迁安市、曹妃甸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为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主要为河湖滨岸带）、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距离北侧滦河14601m，不在乐亭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区域内，符合《河北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5。<br>（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底线为：<br>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br>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类区标准；<br>地下水环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br>土壤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br>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br>（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br>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用天然气来源于园区供气管道。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该地块已取得土地证， |

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本项目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1-4　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表**

| 项目类别 | 入区项目类型 | 本项目情况 | 结论 |
| --- | --- | --- | --- |
| 总体要求 | 详见《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具体内容不再列出。 |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及其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 符合 |
| 产业及政策准入要求 | 1、钢铁园区：维持经开区现有钢铁焦化产能上线其中炼焦(2521)产能上线为 176 万 t/a、炼铁(3110)产能上线为 1244 万 t/a、炼钢(3120)产能上线为 1452 万 t/a、铁合金冶炼(3140)产能上线为 70 万 t/a。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2、化工园区：严禁新上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脂、液体石蜡、石油气、石油焦、石油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严禁新上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包括煤制甲醇、烯烃、乙二醇；严禁新上无机碱制造(2612)，包括烧碱、纯碱；严禁新上无机盐制造(2613)，包括碳化钙；严禁新上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包括乙烯、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醋酸(利用捕集的二氧化碳为原料生产的醋酸除外)；严禁新上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包括黄磷；严禁新上氮肥制造(2621)，包括合成氨、氮肥(含尿素)；严禁新上磷肥制造(2622)，包括磷肥、磷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3、装备制造园区及综合产业园区：严禁新上水泥制造(3011)包括水泥熟料、水泥粉严禁新上石灰制造(3012)，包括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严禁新上平板玻璃制造(3041)包括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严禁新上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建筑陶瓷(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严禁新上卫生陶瓷品制造(3072)，包括卫生陶瓷 | 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园区，主要为木纹膜生产技术改造、扩建项目，不属于水泥制造、石灰制造、平板玻璃、卫生陶瓷生产行业 | 符合 |

| | | | | |
|---|---|---|---|---|
| | | 4、维持经开区现有煤电热电联产(4412)，发电规模上线为 40MW。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5、经开区钢铁等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运输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 | 符合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经开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得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滦河口至老米沟海域沙源流失极脆弱区，禁止开展可能改变或影响沙源保护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在沙源保护海域内构建永久性建筑、采挖海砂、围填海、倾废等可能诱发沙滩蚀退的开发活动。 |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区北侧 14601m 的滦河，本项目对沙源保护海域无影响 | 符合 |
| | | 2、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严格执行备案后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禁止新增围填海。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3、在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内，禁止兴建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二类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 符合 |
| | | 4、在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内，禁止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严格保护岸线保护范围 | 符合 |
| | | 5、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在规划期内保持现状不变，区域内工业企业保持现状，不再扩大用地规模，并结合《乐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最终成果进行动态调整。 |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规划 | 符合 |
| | | 6、在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入区企业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 | 符合 |
| | | 7、对于现有工业企业因搬迁、拆除退出的遗留工业用地，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合调查结果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等工作。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无与本项目匹配的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指标体系 | 符合 |
| | | 2、严控经开区废水排放管理，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 |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 | 符合 |

| | | | | |
|---|---|---|---|---|
| | | 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
| | 3、经开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6209.412t/a、二氧化硫4538.574t/a、氮氧化物7995.543t/a、$H_2S$ 6.598t/a、$NH_3$ 253.262t/a、HC1 122.272t/a、苯乙烯8.621t/a、甲醇18.255t/a、丙酮3.697t/a、苯45.485t/a、甲苯18.452t/a、二甲苯24.9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42.897t/a、氟化物133.884t/a、B[a]P 2.929kg/a、汞及其化合物0.078t/a、铅及其化合物26.564t/a、二噁英类28.659TEQg/a；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178.784t/a、二氧化硫625.001t/a、氮氧化物458.832t/a、$H_2S$ 0.3t/a、$NH_3$ 2.651t/a、苯12.774t/a、甲醇10.403t/a、VOCs(以非甲烷总计)42.043t/a；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911.829t/a、二氧化硫205.773t/a、氮氧化物617.319t/a、$H_2S$ 3.974t/a、$NH_3$ 88.409t/a、HC1 93.423t/a、苯乙烯6.368t/a、甲醇11.055t/a、丙酮3.685t/a、苯 28.176t/a、甲苯13.564t/a、二甲苯18.40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40.289t/a、氟化物19.843t/a、B[a]P 1.662kg/a、汞及其化合物0.058t/a、铅及其化合物2.323t/a、二噁英类2.450TEQg/a；经开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量(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量)：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前COD242.109t/a、BOD48.422t/a、氨氮12.105t/a、总磷2.421t/a、总氮121.055t/a、氟化物8.07t/a、硫化物8.070t/a、氰化物4.035t/a、挥发酚 4.035t/a、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21t/a、石油类4.035t/a、苯0.807t/a、甲苯0.807t/a、二甲苯3.228t/a、苯乙烯0.161t/a、乙苯3.228t/a、总铅0.807t/a、总汞0.008t/a、总铁2.421t/a、总有机碳80.703t/a，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后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为0t/a。 | 本项目颗粒物、$SO_2$、$NO_X$排放量分别为0.048t/a、0.015t/a、0.325t/a。 | 符合 |
| | 4、经开区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准入要求：颗粒物3.164t/亿元产值，二氧化硫1.990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3.801t/亿元产值，VOCs0.316t/亿元产值；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前COD127.426kg/亿元产值、氨氮6.371kg/亿元产值，经开区中水回用项目及再生水厂建成后COD 0kg/亿元产值、氨氮0kg/亿元产值。 | | 符合 |
| | 经开区碳排放强度准入要求：碳排放强度<2.69t$CO_2$/万元产值。 | 根据项目原料、能源消耗，项目建成后碳排放量满足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2、重点监管企业和经开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 | 本项目设置了跟踪监测计划 | - |

| | | | |
|---|---|---|---|
| | 物； | | |
| | 3、加强经开区与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 4、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海洋生态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 本项目对海洋环境不产生影响 | 符合 |
| | 5、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项目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 1、入区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 |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 符合 |
| | 2、入区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经开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其中，土地利用上线为工业用地面积4561.68hm$^2$；水资源利用上线为地表水用量为4861.05万m$^3$/a；地下水用量为304万m$^3$/a(仅限外供地下水用于生活用水)；能源利用上线为煤炭927.803万t/a、天然气用量为133669.63万m$^3$/a。 |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电能由当地电网引入，天然气由园区管道供给；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 符合 |
| | 3、加强工业项目建设用地管理，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占地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 符合 |
| | 4、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 符合 |

**4、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对唐山市进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属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编号：ZH13022520001），管控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对于本项目所

在区域重点管控单元需从四个维度进行管控，本项目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项目与全市生态环境空间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 | | | | |
|---|---|---|---|---|---|
| 要素属性 | 管控类别 |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结论 |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少、性质不改变。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要调整的由省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经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14601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范围内，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符合 |
| 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管控要求 | 1、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br>2、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 符合 |

| | | | | | | |
|---|---|---|---|---|---|---|
| | | | | 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br>3、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1）禁止组织旅游、野炊、露营、非法捕捞、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2）禁止造田、养殖、放牧；（3）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4）禁止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5）禁止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装卸。（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7）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8）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 | |
| | | **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项目情况 | 结论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br>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平板玻璃、水泥、陶瓷产能，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br>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br>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br>5、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 | 本项目不属于1、2、3、4、5中提及内容。 | 符合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br>2、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县城等人口密集区不再建设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新建锅炉环评文件审批执行新排放标准。新建锅炉应符合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各项指标要求。<br>3、巩固“双代一清”成果，对“双代”改造外的农户，做好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保供和推广工 | | 1.本项目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但结合当地环保情况，不属于六大重点行业，无需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br>2.本项目不涉 | 符合 |

| | | | | | |
|---|---|---|---|---|---|
| | | | 作，确保洁净煤兜底全覆盖，实现温暖过冬、安全过冬、清洁过冬。<br>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br>5、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汽车或国Ⅵ排放标准清洁能源汽车，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发展清洁货运。<br>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br>7、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对不具备环评要求和环保不达标的有证露天矿山一律实施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br>8、深化建筑扬尘专项整治，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br>9、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环保“领跑者”制度，推进工业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推行企业排放绩效管理、企业排放信息强制性披露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br>10、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分行业建立无组织排放改造清单和管理台账，不断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br>1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br>12、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br>13、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 | 及燃煤、燃油锅炉，使用燃气模温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要求；<br>3.本项目不涉及；<br>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br>5、本项目厂外道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9、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10、项目不涉及；11、本项目根据上级要求，编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14、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加强无组织管控；12、13、15、16 本 | |

| | | | |
|---|---|---|---|
| | 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br>14、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br>15、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br>16、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 项目不涉及。 | |
| 环境风险防控 |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提出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 | 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br>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br>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br>4、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br>5、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不涉及燃煤、重油、渣油等使用；不涉及文件 1、2、3、4、5 中内容 | 符合 |
| **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结论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到 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 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 |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 | 符合 |

| | | | | | |
|---|---|---|---|---|---|
| | | | | 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涉水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参照生态空间管控要求。<br>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br>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r>4、未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br>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 1、本项目不涉及；<br>2、本项目不涉及；<br>3、本项目不在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本项目不属于提及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等行业；<br>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br>5、企业属于园区内现有企业 | 符合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br>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br>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br>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br>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涉及 2、3、4、5、6 中内容；<br>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不涉及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涉及总氮排放； | 符合 |

| | | | |
|---|---|---|---|
| | 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br>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br>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距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离较远，不涉及水源地环境风险影响 | 符合 |
| 资源开发利用 |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br>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涉及农业节水情况 | 符合 |

**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污染防控目标 |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企业现有占地为工业用地 | 符合 |
| 空间 |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 | 项目在现有厂 | 符合 |

| | | | | | |
|---|---|---|---|---|---|
| | | 布局约束 | 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br>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br>3、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新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加快推进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管理档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br>4、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提升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br>5、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 项目不涉及文件中 1、2、3、4、5 中内容 | 符合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br>2、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装备、物资。<br>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br>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br>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 |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提出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符合 |

| | | | | |
|---|---|---|---|---|
| | | 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br>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br>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br>8、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br>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 | |
| | | **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 |
| | | 资源类型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水资源 |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生活用水更新井除外；因抢险救灾、应急供水开凿的取水井，用完后应当及时封存，不得作为长期井使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用水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br>2、深入开展地下水超采治理。坚持节水优先，统筹推进农业、工业和生活节水；优化配置引滦和本地地表水、再生水，最大程度置换城镇生活、工业和农业取用地下水；统筹防洪安全与雨洪利用，通过水库增蓄、河道拦蓄、坑塘存蓄，增加雨洪调蓄能力；统筹利用外调水和本地水，谋划实施全域治水连通工程生态调水机制；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地下水管理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 |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不涉及非法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农业节水 | 符合 |

| | | | |
|---|---|---|---|
| | 进机井关停。<br>3、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行动。推进农业、工业和城镇节约集约用水，积极推广中水回收利用，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 | |
| 能源 |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br>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br>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br>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 项目生产不涉及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内容，仅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模温机自带低氮燃烧，废气均达标排放 | 符合 |
| 岸线资源 |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br>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br>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br>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 符合 |

**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 要素属性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相关要求。<br>2、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br>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违规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 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3、本项 | 符合 |

| | | | | |
|---|---|---|---|---|
| | | 4、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br>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br>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 目不属于文件提及行业，不涉及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5、本项目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结合当地要求，无需落实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6、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文件提及的行业 | |

**表 1-6 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ZH13022520001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环境要素类别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结论 |
|---|---|---|---|---|
|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br>2、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br>3、地下水风险管控区<br>4、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沙源海域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及围填海工程及新增排污口，排放工业及生活废水项目。 | 本项目位于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沙源海域保护区内 | 符合 |
| | | 2、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 本项目不涉及围填海和岸线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 本项目不属于五大行业 | 符合 |
| | | 2、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 本项目食堂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符合 |
| | 环境风险 | 完成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按照要求推进 |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企业按照 | |

| | | | |
|---|---|---|---|
| 防控 | 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警体系，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重点化工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要求推进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警体系，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行动，确保应关尽关。大力推进效率进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不涉及开采地下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 符合 |
| | 2、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 符合 |

**表 1-7 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ZH13022520001 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环境要素类别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结论 |
|---|---|---|---|---|
| 1、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br>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br>3、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br>4、土壤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br>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在沙源海域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及围填海工程及新增排污口，排放工业及生活废水项目。 | 本项目位于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沙源海域保护区 | 符合 |
| | | 2、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和岸线开发管控。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工作，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 本项目不涉及围填海和岸线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深化企业超低排放标准治理，加快“五大行业”全流程达标治理。钢铁、焦化、电力、水泥、平板玻璃等五大行业在点源达到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完成全流程整治。 | 本项目不属于五大行业 | 符合 |
| | | 2、强化开发区水污染治理。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 本项目食堂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符合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完成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按照要求推进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警体系，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重点化工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预警平台，提高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企业按照要求推进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设备库和应急预警体系，并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评估工作 | 符合 |
| | |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 |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符合 |

| | | | |
|---|---|---|---|
| | 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污染隐患，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鼓励锅炉、工业炉窑进行余热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 | 符合 |
| | 2、汤家河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姜各庄镇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 项目不属于汤家河镇 | 符合 |
| | 3、严格管控地下水开采，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持续推进机井关停行动，确保应关尽关。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新鲜水用量。 |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不涉及开采地下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 符合 |
| | 4、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 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占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 | 符合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中要求，具体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位置关系见附图 6。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表 1-8 企业与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B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 差异化指标 | B 级企业要求 | 本项目 | 结论 |
|---|---|---|---|
| 原辅材料 |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4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20%及以上；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8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40%及以上；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比例达 60%及以上；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40%及以上；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60%使用水性油墨 | 企业采用凹版印刷工艺、非吸收性材料印刷，项目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26.1%，符合 VOCs≤30%要求，使用比例 100%；用 PVC 膜贴合压纹环节，利用 PVC 自身粘性进行贴合，无需额外胶黏剂，通过压纹设备施压即可完成贴合与压纹；项目利用 75%酒精作为清洗剂，VOC 含量约为 612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 | 符合 |

| | | | | |
|---|---|---|---|---|
| | | （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6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50%及以上；7、上光：使用水性、UV 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 80%及以上；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 50%及以上 | | |
| | 无组织排放 |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 经预测，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项目不涉及调墨；加墨过程在印刷封闭间内进行，利用漏斗添加；企业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开口面积，印刷机设封闭间，吸风管收集废气；清洗过程在印刷封闭间进行，废气利用吸风管收集；贴合压纹生产线设置在压纹封闭间，贴合压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行处理；项目油墨、清洗剂密闭存储于油墨库内；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储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符合 |
| | 污染治理技术 | 1、使用溶剂型原墨、供墨、涂布（上辅光材）料、时印，刷调、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生产线废气采用“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吸附过程治理效率 90%、脱附过程 98%，均大于 85% | 符合 |
| | 排放限 |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 |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检 | 符 |

| | | | | |
|---|---|---|---|---|
| | 值 | 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 mg/m³、TVOC 为 50-60 mg/m³；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³；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 测报告及本项目预测，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小于 40mg/m³；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均不高于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³；企业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 合 |
| | 监测监控水平 |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要求指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本企业非重点排污企业；企业安装 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 符合 |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 企业各项环保档案保存齐全 | 符合 |
| | |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 企业严格进行台账记录、包含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 符合 |
| | |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企业设置有环保部门，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符合 |
| | 运输方式 |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 80% | 企业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 | 符合 |

| | | | |
|---|---|---|---|
| | | 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 |
| 运输监管 |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企业已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 符合 |

## 6、项目与VOCs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 VOCs 相关政策文件符合性分析**

| 文件 | 政策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结论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r>5.1 基本要求<br>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 本项目 VOCs 原材料水性油墨均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储存于油墨库内，且非取用状态加盖密闭，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液体储罐固定顶储罐、浮顶储罐，为桶装储存；本项目生产车间、油墨库符合密闭要求 | 符合 |
|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6.1 基本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 本项目涉及液态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清洗剂，输送过程为非管道输送，转移输送过程均密闭桶装输送、转移，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 符合 |
|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r>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br>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r>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 本项目涉及含 VOCs 产品为水性油墨、清洗剂，印刷过程在密闭 2#厂房内各印刷间内进行，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合理通风换风；本项目停工、设备维修或 | 符合 |

| | | | | | |
|---|---|---|---|---|---|
| | | | 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br>7.3 其他要求<br>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 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密闭作业。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原盖加盖密闭。 | |
| | | |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br>10.1 基本要求<br>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br>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br>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br>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br>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 |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及时停止使用；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符合 GB/T16758 规定，本项目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3 kg/h，设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本项目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符合 |

| | | | | | |
|---|---|---|---|---|---|
| | | | 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br>10.4 记录要求<br>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 |
| | | | 11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br>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11.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限值 2.0mg/m$^3$、表 3 车间边界 4.0 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mg/m$^3$，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 符合 |
| | | 《关于唐山市重点行业涉 VOCs 治理技术推荐指导意见的通知》唐环气〔2023〕1 号 | 源头替代技术<br>鼓励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推广使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无/低醇润湿液、水性凹印油墨、水性凸印油墨、水性胶黏剂、水性光油、UV 光油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br>鼓励设备或工艺革新，推广使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零醇润版胶印技术、无水胶印技术、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 | 本项目涉及印刷作业，使用的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 符合 |
| | | | 推荐末端治理技术<br>溶剂型凹版印刷、溶剂型凸版印刷、干式复合及涂布的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宜采用减风增浓技术，以减小废气排风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 | 本项目印刷废气处理工艺为多层纤维过滤+催化燃烧设备高效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大大减少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浓 | 符合 |

| | | | | | | |
|---|---|---|---|---|---|---|
| | | | | | 度较低。 | |
| | | 关于印发《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号） | 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 | 1）适用范围①VOCs 产生量＞500kg/年，脱附周期＞72 小时。 | 本项目印刷生产线废气根据源强核算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500kg/年，脱附周期为300 小时，＞72 小时 | 符合 |
| | | | | （2）性能要求<br>①预处理单元<br>a.对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的废气可选用吸收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气进行脱水除湿后进入吸附装置。b.预处理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避免门板、折流板及挡板缝隙较大造成气流短路，宜采用胶条或结构胶密封，不得使未经过滤气体进入后续吸附工艺；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3$。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终阻力一般为初阻力的 1.5-2 倍，当压差表显示超标或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应更换或清理过滤装置，并完善台账记录，妥善处理废吸附材料类。<br>②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br>a.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1.2m/s。b.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宜＜600Pa。c.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 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2$/g。d.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0.3MPa，纵向强度不应低于 0.8MPa。e.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2.3m$^2$。f.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500mm。<br>③颗粒活性炭吸附单元<br>a.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 0.2m/s-0.6m/s。b.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2500Pa。c.每台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罐体）气体流量范围宜选择＜20000m$^3$/h。d.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φ≤5mm，碘值≥800mg/g。e.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1:7000，每 1 万 Nm/h 废 | ①本项目进入预处理单元废气主要为 VOCs，采用干式过滤箱，干式过滤箱内过滤材料为过滤棉，定期更换过滤棉。②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箱为蜂窝活性炭，表层流速小于 1.2m/s，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小于600Pa，蜂窝活性炭碘值650mg/g 的，比表面积为1200m/g。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大于 0.3MPa，纵向强度高于 0.8MPa。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2.3m。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500mm。④催化燃烧炉；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均符合性能要求 | 符合 |

| | | | | | | |
|---|---|---|---|---|---|---|
| | | | | 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4.6m²。f.采用热空气脱附时，脱附空气温度宜控制不高于 120℃。g.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400mm。④催化燃烧炉<br>a.催化燃烧设备应具有保温措施，保证设备表面温度不高于 60℃，并设置高温警示标识。b.催化剂应有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c.使用温度不低于 300℃，不宜超过 450℃，并能承受 900℃短期高温冲击。d.设计空速＞10000/h$^{-1}$，但不应＞40000/h$^{-1}$。<br>e.使用贵金属（铂、钯等）催化剂时活性组分的含量≥0.1%；使用金属氧化物（铜、铬、锰等）催化剂时活性组含量≥5%。f.正常工况下，催化剂使用寿命≮8500h。g.催化燃烧设备宜具有换热功能，换热效率不宜低于 50%。 | | |
| | | | | （3）设备要求<br>①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②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应进行防腐处理，连接处均应严密不漏气。③活性炭吸附设备应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④每个吸附箱（罐）设置独立热电偶监控温度，可显示活性炭脱附时的床层中心温度，吸附箱（罐）较大时，宜采用多点式温度监控。⑤活性炭吸附脱附箱体及管道应设置保温层，运行时吸附装置、管道外表面温度不应高于 50℃；活性炭层中心脱附温度不宜高于 110℃，脱附后的活性炭层应降温后再投入下一轮吸附使用。⑥电器控制柜，应符合电控柜设计 GB 50058 的要求，可独立显示每个活性炭脱附箱和催化燃烧室温度、脱附时间等参数，具备报警功能，并具备 1 年以上脱附运行记录保存功能，脱附记录应包括活性炭床层温度、催化床层温度及脱附时间等参数内容。<br>⑦VOCs 脱附后经催化燃烧设备净化后部分排气应直接连接至排气筒，其排风量应和补冷风量相匹配，补冷风机风压和脱附风机风压相吻合，不应使用轴流风机。⑧催化燃烧设备电加热棒线缆须用耐高温线缆，并设置金属软管保护， | 印刷生产线活性炭吸附设备部件的结构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金属材质均进行防腐处理；且设置装卸炭孔，内置均风装置；每个吸附箱设立独立监控温度，活性炭吸附箱体及管道设有保温层，吸附温度控制不高于 50℃；脱附温度不高于 110℃，且降温后投入下一轮吸附使用；配置电器控制高负荷电控柜设计要求；VOCs 脱附后经催化燃烧设备净化后部分排气应直接连接至排气筒，其排风量与补冷风量相匹配，补冷风机风压和脱附风机风压相吻合；不使用轴流风机，使用单独脱附风机；催化燃烧设备电加热棒线缆采用耐高温线缆，并设置金属软管保护，环境温度不高于 160℃、不接触废气；催化燃烧炉体采用负压运行，有效减少高浓废气泄漏。 | 符合 |

| | | | | | | |
|---|---|---|---|---|---|---|
| | | | | 环境温度不宜高于 160℃、不得接触废气。⑨催化燃烧炉体宜采用负压运行，减少高浓废气泄漏 | | |
| | | | | （4）安全要求<br>①活性炭箱体（罐体）的碳层及吸附排气口应设置至少 1 处温度传感器，并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②活性炭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应按照 GB 50140 及 GB 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设备安全性能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③脱附产生的气体中 VOCs 浓度不应超过爆炸下限的 25%，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相关技术处理装置的，宜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提供质量证明文件。④活性炭吸附脱附箱体及催化燃烧设备应设置必要的泄爆孔，保证设备安全运行。⑤催化燃烧设备应设置在距离安全区 30 米之外。⑥催化燃烧装置应始终按设计温度运行，并安装燃烧温度连续监控系统。⑦催化燃烧装置脱附进气管道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具备质量证明文件。⑧设备与控制柜之间的连接线必须有金属软管保护，催化燃烧装置置于室外时安装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条件应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br>⑨催化燃烧装置的脱附风机、电机和仪表的防爆等级应符合 GB50058 的规定，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 的规定。 | ①印刷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箱炭层和吸附排气口有 1 处温度传感器，并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声光报警功能，②活性炭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设计已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设计，设备安全性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安全技术规范；③脱附产生的气体中 VOCs 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25%，高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有质量证明文件。④活性炭吸附脱附箱体及催化燃烧设备应设置必要的泄爆孔，保证设备安全运行。⑤催化燃烧设备设置在距离安全区 30 米之外。⑥催化燃烧装置按设计温度运行，并安装燃烧温度连续监控系统。⑦催化燃烧装置脱附进气管道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并具备质量证明文件。⑧设备与控制柜之间的连接线有金属软管保护，催化燃烧装置置于室外时安装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消防及安全疏散条件按照 GB50140 及 GB50016 的规定要求进行设计。<br>⑨催化燃烧装置的脱附风机、电机和仪表的防爆等级符合 GB50058 的规定，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4208 的规定。 | 符合 |
| | | | | （5）运行管理<br>①企业应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定期更换过滤材料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带有 | ①企业制定合理的过滤装置定期更换过滤材料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②企业购买活性炭时，要求活性炭生 | 符合 |

| | | | | | |
|---|---|---|---|---|---|
| | | | 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③活性炭更换时间可参照以下方法确定：处理设备进气和出气管道上应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当活性炭吸附性能明显下降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④运行记录符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HJ944），纸质台账记录包括催化燃烧室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吸附脱附时间及温度、催化剂更换频次等，与设备存储记录一致。⑤第三方检测报告中应包含吸附和脱附状态时的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并注明生产工况。 | 产单位提供带有产品碘值、CTC、比表面积等性能参数的合格证明。③处理设备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当活性炭吸附性能明显下降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④运行记录符合《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HI944)纸质台账记录包括催化燃烧室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吸附脱附时间及温度、催化剂更换频次等，与设备存储记录一致。⑤第三方检测报告中包含吸附和脱附状态时的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并注明生产工况。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及建设意义**<br>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南，年产 6000 吨木纹膜。<br>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木纹膜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乐环评表〔2019〕33 号），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br>企业已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25MA0CG5K496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br>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30225-2024-021-L）。<br>企业自立项、验收及运营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情况、未出现重大安全与环境事故、信用情况良好。<br>企业现有工程环评原计划使用导热油锅炉为压纹机供热，建设期因园区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完成，故热源由燃气导热油锅炉调整为使用压纹机电加热装置。现园区天然气管道已铺设完成，为降低运行成本，本项目增加模温机，调整部分现有压纹工序控温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br>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努力满足市场需求，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新增印花机、压纹机、包装机等，扩大木纹膜产能。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产木纹膜 2000 吨/年。<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完成报告表的编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纹膜生产改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扩建

4、建设地点及占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

5、工程投资：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5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85人，全厂实行1天3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

7、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增加建筑面积，新增印花机、压纹机、包装机、模温机等设备24台(套)。新增模温机，调整现有压纹工序控温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新增印花机、压纹机、包装机等对原有木纹膜生产线实施扩建。改造完成后可增加产品花色品种，各类木纹膜生产能力可达8000吨，其中新增木纹膜产能2000吨/年。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2#厂房 | 依托使用，新增2条印刷生产线、5条贴合压纹生产线及5台模温机 |
| | 1#厂房 | 依托使用，新增4台包装机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当地管网 |
| | 供电 | 当地电网 |
| | 制冷采暖 | 办公楼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贴合压纹线利用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供热 |
| 储运工程 | 原料区 | 位于现有2#厂房内，与现有工程共用 |
| | 成品区 | 位于现有1#厂房内，与现有工程共用 |
| | 油墨库 | 与现有工程共用，已进行防渗处理 |
| | 厂内外道 |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

| | | | | |
|---|---|---|---|---|
| | | | 路运输 | 或新能源车辆，原料及成品运输时做好苫盖措施；避免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行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当运输车辆料斗出现破损现象，需加紧修复，避免项目产品沿途洒漏而污染路面环境。厂内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使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1#-6#印刷生产线废气：**各印花机在印刷封闭间内进行生产，新增 5#、6#印花机侧边设置 3 个吸风管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现有 1-4#印花机生产废气引至同一套“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力：58000m$^3$/h）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br>**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在压纹封闭间内进行生产，贴合辊与预热辊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现有“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能力：40000m$^3$/h）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br>**4#-8#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4#-8#贴合压纹生产线在压纹封闭间内进行生产，贴合辊与预热辊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能力：35000m$^3$/h）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br>**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模温机均自带低氮燃烧系统（FGR+分级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br>**无组织废气：**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 | 废水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含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 | |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 | | 固废 |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清洗剂桶，外售废品回收站；<br>生活垃圾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br>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油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袋、油烟净化器清理及隔油池油泥专用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br>环保设备喷淋系统每年更换一次的含油废液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依托工程 | 废气治理设施 | 项目新增 5#、6#印刷生产线废气处理依托现有“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新增 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依托现有“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 |
| | | | 一般固废间 | 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依托现有 60m$^2$ 一般固废间储存 |
| | | | 危废间 | 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32m$^2$ 危废间储存 |
| | | 防渗工程 | 防渗工程 | ①重点防渗区：现有危废间、油墨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cm/s。<br>②一般防渗区：各厂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1\times10^{-7}$cm/s；<br>③简单防渗区：办公楼等区域采用简单防渗。 |

**表 2-2　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 建筑物名称 | 单位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备注 | |
|---|---|---|---|---|---|
| 1#厂房 | $m^2$ | 5520 | 5520 | 138m×40m×10m，双层彩钢结构 | 均依托现有 |
| 2#厂房 | $m^2$ | 5040 | 5040 | 126m×40m×10m，双层彩钢结构 | |
| 办公楼 | $m^2$ | 520 | 1560 | 40m×13m×12m，3层，砖混结构 | |
| 宿舍楼 | $m^2$ | 442 | 884 | 34m×13m×8m，2层，砖混结构 | |
| 危废间 | $m^2$ | 32 | 32 | 8m×4m×4.5m，砖混结构 | |
| 油墨库 | $m^2$ | 32 | 32 | 8m×4m×4.5m，砖混结构 | |
| 1#冷却水池 | $m^2$ | 7 | 7 | 3.5m×2m×2m | |
| 2#冷却水池 | $m^2$ | 7 | 7 | 3.5m×2m×2m | |

8、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单位 | 现有工程 | 本项目 | 建成后全厂 | 变化情况 | 备注 |
|---|---|---|---|---|---|---|
| 木纹膜 | t/a | 2400 | 630 | 3030 | +630 | 印刷+压纹生产得到产品 |
| | | 3600 | 1370 | 4970 | +1370 | 仅进行压纹生产得到产品 |
| 合计 | t/a | 6000 | 2000 | 8000 | +2000 | - |

注：具体规格尺寸因客户需求而定。

9、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单位：台/套**

| 序号 | 名称 | 现有数量 | 本项目新增 | 建成后全厂 | 备注 |
|---|---|---|---|---|---|
| 1 | 印花机 | 4 | 2 | 6 | 四色数码 ZHY-YSH-1600-4，60m/min |
| 2 | 压纹机 | 6 | 5 | 11 | ZHY-TH-1600-3T，20m/min |
| 3 | 包装机 | 5 | 4 | 9 | 分卷 ZHY-BJ-1600-2 |
| 4 | 模温机 | - | 5 | 5 | 天然气为热源，功率为 30 万大卡（348.67kW），每台模温机自带储油罐 100L |
| 5 | 压纹机电加热装置 | 1 | - | 1 | 以导热油为介质，配备储油罐 100L |
| 6 | 多层纤维过滤+催化燃烧设备 | 1 | - | 1 | 电机功率 37kW，变频风机风量为 47000-58000$m^3$/h；脱附风机风量 5800$m^3$/h |
| 7 | 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 | 1 | - | 1 | 气旋塔尺寸为 4000×1500×3000mm；风机风量 40000$m^3$/h |
| 8 | 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 | - | 1 | 1 | 风机风量 35000$m^3$/h |
| 9 | 冷却塔 | 2 | - | 2 | / |

| | | | | |
|---|---|---|---|---|
| 10 | 循环冷却泵 | 5 | - | 5 | / |
| 11 | 储气罐 | 2 | - | 2 | / |
| 12 | 空压机 | 2 | - | 2 | / |
| 13 | 压块机 | 1 | - | 1 | 废边角料等压块处理 |

装备能力与产能的匹配性：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实际生产，4 台印花机全年满负荷生产 7200h 可生产印花木纹膜 2400 吨，1 台印花机可年产 600 吨。项目新增 2 台印花机，可实现新增产能 1200 吨，能够满足项目新增印刷产品 630 吨/年的生产需求。同时提升了生产线的整体加工能力与产出效率，以有效应对当前可能存在的产能缺口，保障订单的及时交付，进而在短期内实现产能的针对性提升，为企业的生产运营提供更有力的硬件支撑。

现有 6 台压纹机全年满负荷生产 7200 可生产涉及压纹木纹膜 6000 吨，1 台压纹机可年产 1000 吨。项目新增 5 台压纹机，可实现新增产能 5000 吨，能够满足项目新增印刷产品 2000 吨/年的生产需求。同时新增 5 台设备可将不同花纹对应到专属设备上，减少模具更换，让生产更高效顺畅，当订单集中或需紧急赶工，这 5 台设备可通过集中调配专攻某类花纹，优先保障交付效率，精准匹配企业对多品类生产及应急产能的实际需求。

10、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新增用量 | 备注 |
|---|---|---|---|---|
| 1 | PVC面膜 | t/a | 500 | 非吸收性材料，宽幅1300mm/1405mm |
| 2 | PVC底膜 | t/a | 1000 | 非吸收性材料，宽幅1300mm/1405mm |
| 3 | 中膜 | t/a | 500 | 非吸收性材料，宽幅1300mm/1405mm |
| 4 | 产品包装纸壳 | t/a | 0.7 | / |
| 5 | 包装编织袋 | t/a | 3 | / |
| 6 | 包装用纸管 | 根/a | 2万 | / |
| 7 | 清洗剂 | t/a | 0.525 | 75%酒精，4kg/桶，最大储存量10桶；VOC含量约为612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 |

| | | | | |
|---|---|---|---|---|
| | | | |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原辅材料要求。 |
| 8 | 水性油墨 | t/a | 10.5 | 20kg/桶，最大储存量100桶；密度约1.05 g/cm$^3$，VOCs含量为274g/L，具体组成成分见表2-7 |
| 9 | 天然气 | m$^3$/a | 1073048.135 | 燃气公司管道提供 |
| 10 | 导热油 | t/a | 1.118 | 外购，密度约0.9g/cm$^3$，200L/桶，直接加入导热系统中。模温机及电加热装置均配备有储油罐 |
| 11 | 润滑油 | t/a | 0.2 | 17kg/桶，随用随买，不储存 |
| 12 | 液压油 | t/a | 0.8 | 17kg/桶，随用随买，不储存 |
| 13 | 活性炭 | t/a | 48.1 | 碘吸附值650mg/g |
| 14 | 水 | m$^3$/a | 3580.5 | 当地管网 |
| 15 | 电 | kW·h/a | 20万 | 当地电网 |

注：导热油用量根据电加热装置、各模温机供热管道长度及配套储油罐核算得出；本项目新增用电为 70 万 kW·h/a，因新增天然气模温机可节约用电 50 万 kW·h/a，故本项目最终新增用电 20 万 kW·h/a。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现有工程用量 | 本项目新增 | 建成后全厂年用量 | 变化量 |
|---|---|---|---|---|---|---|
| 1 | PVC面膜 | t/a | 1500 | 500 | 2000 | +500 |
| 2 | PVC底膜 | t/a | 3000 | 1000 | 4000 | +1000 |
| 3 | 中膜 | t/a | 1500 | 500 | 2000 | +500 |
| 4 | 产品包装纸壳 | t/a | 2 | 0.7 | 2.7 | +0.7 |
| 5 | 产品包装泡沫 | t/a | 1 | 0 | 1 | 0 |
| 6 | 包装编织袋 | t/a | 9 | 3 | 12 | +3 |
| 7 | 包装用纸管 | 根/a | 6万 | 2万 | 8万 | +2万 |
| 8 | 清洗剂 | t/a | 2 | 0.525 | 2.525 | +0.525 |
| 9 | 水性油墨 | t/a | 40 | 10.5 | 50.5 | +10.5 |
| 10 | 天然气 | m$^3$/a | 0 | 1073048.135 | 1073048.135 | +1073048.135 |
| 11 | 导热油 | t/a | 0.677 | 1.118 | 1.795 | +1.118 |
| 12 | 润滑油 | t/a | 0.8 | 0.2 | 1 | 0.2 |
| 13 | 液压油 | t/a | 1 | 0.8 | 1.8 | 0.8 |
| 14 | 过滤棉 | t/a | 0.1 | 0 | 0.1 | 0 |
| 15 | 活性炭 | t/a | 9.5 | 48.1 | 57.6 | +48.1 |
| 16 | 催化剂 | t/4.5a | 0.302 | 0 | 0.302 | 0 |

| | | | | | | |
|---|---|---|---|---|---|---|
| 17 | 水 | $m^3/a$ | 5166 | 3580.5 | 8746.5 | +3580.5 |
| 18 | 电 | kW·h/a | 225万 | 20万 | 245万 | +20万 |

（1）水性油墨

**表 2-7 水性油墨成分表**

| 序号 | 成分 | 含量 |
|---|---|---|
| 1 | 水 | 35-55% |
| 2 | 酒精 | 3-8% |
| 3 | 水性聚氨酯树脂 | 15-30% |
| 4 | 颜料 | 4-7% |

根据附件 11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可知，项目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74g/L，密度约为 1.05 g/cm$^3$，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26.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凹版印刷-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30%要求，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原辅材料要求。

（2）天然气

**表 2-8　天然气成分表**

| $CH_4$ (%) | $C_2H_3$ (%) | $C_3H_8$ (%) | $C_4H_{10}$ (%) | $CO_2$ (%) | $N_2$ (%) | 含硫量（mg/m$^3$） | 密度 (kg/m$^3$) | 热值 (MJ/m$^3$) | 爆炸极限 |
|---|---|---|---|---|---|---|---|---|---|
| 85 | 10.3 | 0.30 | 0.2 | 2 | 2 | 6.8 | 0.64 | 35.11 | 4.8-16 |

根据模温机功率核算本项目天然气用量：

天然气用量=模温机总功率×年工作时间÷天然气热值÷热效率

各模温机与所供热压纹生产线对应情况及天然气核算数据如下表：

**表 2-9　各模温机具体工作及天然气核算数据表**

| 模温机 | 供热生产线 | 模温机功率 kW | 工作时间 h/a | 天然气热值 kW·h/m$^3$ | | 热效率 | 天然气用量 m$^3$/a |
|---|---|---|---|---|---|---|---|
| | | | | 热值 MJ/m$^3$ | 转换系数 | | |
| 1#模温机 | 1#、4#压纹线 | 348.84 | 5400 | 35.11 | 3.6 | 90% | 214609.627 |
| 2#模温机 | 2#、5#压纹线 | 348.84 | 5400 | 35.11 | 3.6 | 90% | 214609.627 |
| 3#模温机 | 10#压纹线 | 348.84 | 5400 | 35.11 | 3.6 | 90% | 214609.627 |
| 4#模温机 | 3#、11#压纹线 | 348.84 | 5400 | 35.11 | 3.6 | 90% | 214609.627 |
| 5#模温机 | 8#、9#压纹线 | 348.84 | 5400 | 35.11 | 3.6 | 90% | 214609.627 |
| 合计 | | | | | | | 1073048.135 |

注：6#、7#压纹线仍采取电供热。

综上，项目建成后天然气用量为 1073048.135m$^3$/a。

11、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坐标为 E119°7′54.207″，N 39°19′38.27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唐山弘燊钢结构有限公司，西侧为营口道，北侧为宏盛塑业。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2。

厂区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进入厂区后北侧为办公楼，南侧为职工宿舍及食堂，厂区东侧南向北依次为 2#厂房、1#厂房。危废间、油墨库位于 2#厂房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12、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涉及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依托使用现有宿舍及洗浴设施，厕所为水冲厕。参考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标准，用水量按 40L/d·人计算，则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 0.6$m^3$/d（18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3$/d（144$m^3$/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食堂用水

现有工程设有食堂，项目新增就餐人数 15 人，用水主要包括厨房烹调及餐厨用具清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2-2021）》，参照餐饮服务，按 10L/人·餐计，按每人每天三餐，用水量 0.45$m^3$/d（135$m^3$/a），废水产生量以 80%计，废水量为 0.36$m^3$/d（108$m^3$/a），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③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

项目新增 7#-11#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过程新水补水量为 10.825m³/d（3247.5m³/a），循环水量为 1082.5m³/d（324750m³/a）。

④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

本项目新增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为喷淋塔用水，新增用水量为 6m³/d（180m³/a）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年。环保设备喷淋系统日常损耗量为 0.06m³/d（18m³/a），补水量为 0.06m³/d（18m³/a）。更换的含油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新增用水水平衡图及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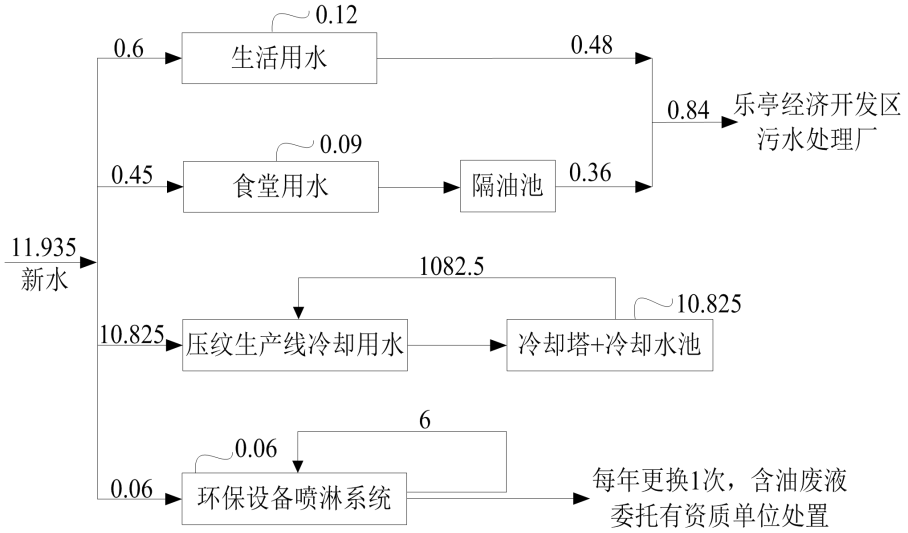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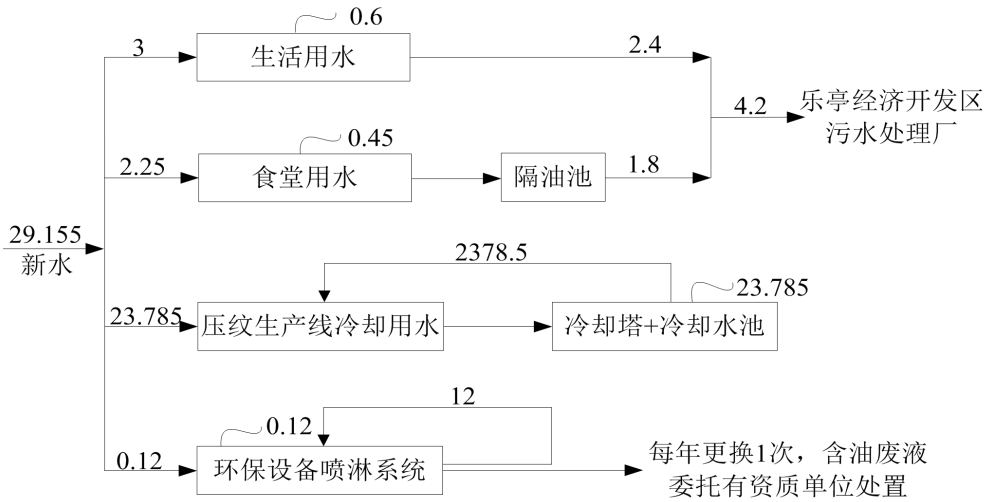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m³/d）**

（2）供电：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新增用电 70 万 kW·h/a，可

| | |
|---|---|
| |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br>（3）供热：办公楼采用空调供暖，生产车间贴合压纹线利用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供热。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简述**<br>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与现有工程一致，工艺不变，仅压纹工序控温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根据客户定制需求，本项目新增产品仅部分涉及印刷生产，无需印刷的产品直接进行压纹生产即得到成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br>（1）原料准备<br>生产所需要的中膜、PVC 面膜、PVC 带色底膜、油墨等原辅材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贮存于原料仓库内。<br>（2）印刷生产线<br>印刷生产线由放料，印刷，干燥，冷却，收料工序组成，主要采用四色凹版组合印花机印刷，项目不涉及调墨。<br>①放料<br>人工将中膜放置在回转架导辊上，回转架由变频电机控制放料。<br>**产污节点：废包装材料**<br>②印刷<br>中膜通过双辊对滚方式进入印花机，由印刷部件的供墨装置向带花纹的印刷辊供墨，表面辊筒上涂满油墨，经刮刀装置将非花纹部分油墨刮净后，将带花纹部分的油墨印到中膜上。<br>项目使用四色凹版组合印花机，包含 4 个独立的印刷单元，各单元通过独立辊在中膜的不同区域进行单色印刷，色与色之间无涂布叠加，仅实现多色独立图案的分区呈现，经逐色干燥后完成整体印刷，全程通过张力与定位控制确保各单色图案的位置精准性。项目不涉及 3 个以上颜色使用，各印花机均存在 1 个闲置印刷单元，该单元无废气产生。<br>更换油墨颜色时，需要先用清洗剂将印刷辊上的油墨和油墨槽中的油墨清洗干净，清洗后的油墨和油墨清洗剂经过油墨槽下方的桶收集后，待下次印刷生产线印刷时循环使用。油墨和油墨清洗剂以桶装形式单独 |

储存在油墨间，油墨最大存储量为 10 吨，油墨清洗剂最大存储量为 2 吨。

**产污节点：油墨印刷废气；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设备运行噪声**

③干燥

完成印刷后的中膜经导辊送入到干燥辊道，通过风机吹送自然风对中膜进行干燥。

**产污节点：干燥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④冷却

干燥后的中膜由导辊驱动至辊道的冷却工段，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将中膜冷却至 15℃。

⑤收料牵引

冷却后的中膜通过刚、柔辊对滚方式进行收料，中膜达到设定料长（135m）时，用切刀切断，自动换卷。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3）贴合压纹生产线

贴合压纹生产线由放卷，预热，主加热贴合，压纹、冷却，切边，中心卷取组成，主要采用三层贴合压纹机。贴合温度 120-130℃，未达到 PVC 分解温度。

①放卷

底膜、印刷完成的中膜和面膜由小推车运送至压纹封闭间，采用三台双轴式放卷机，将底膜、印刷完成的中膜和面膜依次人工安装到放卷机上，采用自动超声波对边机进行对边。

②预热

底膜、中膜和面膜经展开辊展开后，由导辊放料至预热辊，分别对底膜、中膜和面膜进行预热。本项目贴合工段 1#-5#、8#-11#采用模温机进行供热，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导热油作为导热介质。6#-7#采用压纹机电加热装置进行供热，使用电能供热，导热油作为导热介质。导热油加入后循环使用，2 年更换一次。

**产污节点：预热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设备运行噪声**

③主加热贴合

预热后的底膜、中膜和面膜通过加减速机传动到贴合辊进行贴合，贴合温度 120-130℃。本项目贴合工段 1#-5#、8#-11#采用模温机进行供热，模温机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导热油作为导热介质。6#-7#采用压纹机电加热装置进行供热，使用电能供热，导热油作为导热介质。导热油加入后循环使用，2 年更换一次。

**产污节点：加热贴合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设备运行噪声**

④压纹、冷却

底膜、中膜和面膜贴合后经导辊送至压纹辊进行压纹，压纹过程中需要对压纹辊进行冷却（冷源为冷却塔循环水），压纹后的料膜经导辊送至 12 条冷却辊进行自然冷却，使料膜的温度冷却到 15℃。

**产污节点：压纹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⑤切边

冷却后的料膜由导辊牵引料膜先进入切边机切边后，将宽幅超过 1.4m 的料膜经切边机切下。

**产污节点：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⑥中心卷取

切边后的料膜传动到卷芯辊，将料膜卷成成品。

（4）包装

将木纹膜成品人工安装到包装机，用纸壳和泡沫包装成产品，用于外售装饰门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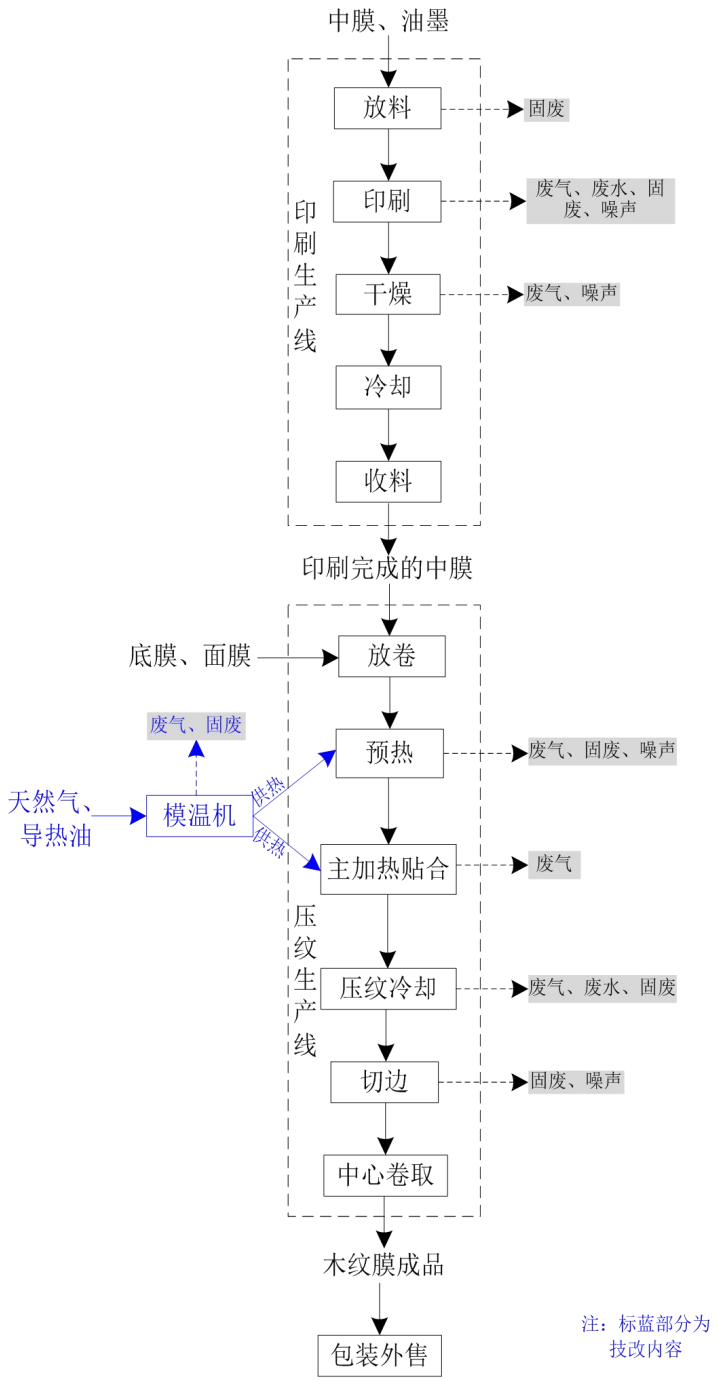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其他产污节点：**设备运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环保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滤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环保设备喷淋系统定期更换产生的含油废液，油烟净化器清理油泥、隔油池油泥，职工生活垃圾。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各印刷生产线产生的油墨印刷废气、干燥废气；各贴合

压纹生产线产生的预热废气、加热贴合废气、压纹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2）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含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3）噪声：生产及环保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边角料，设备运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环保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滤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环保设备喷淋系统定期更换产生的含油废液，油烟净化器清理油泥、隔油池油泥，职工生活垃圾。

**表 2-10　本项目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类别 | 产生点 | 主要污染因子 | 产生特征 | 治理措施 | 排放去向 |
|---|---|---|---|---|---|
| 废气 | 1#-6#印刷生产线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 各印花机在印刷封闭间内进行生产，新增 5#、6#印花机侧边设置 3 个吸风管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现有 1-4#印花机生产废气引至同一套“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力：58000m$^3$/h）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排入空气 |
| | 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 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在压纹封闭间内进行生产，贴合辊与预热辊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现有“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能力：40000m$^3$/h）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排入空气 |
| | 4#-8#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 4#-8#贴合压纹生产线在压纹封闭间内进行生产，贴合辊与预热辊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能力：35000m$^3$/h）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排入空气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 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 | 间断 | 各模温机均自带低氮燃烧系统（FGR+分级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排入空气 |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 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排入空气 |

| | | | |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噪声 | 连续 |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 | 排入环境 |
| | 环保设备 | 噪声 | 连续 | 加装减振基础 | |
| 废水 | 食堂废水 | COD、动植物油等 | 间断 |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 | SS | 间断 |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
| | 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 | | 间断 | 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 | |
| | 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 | | 间断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含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
| 固废 | 切边过程 | 废边角料 | 间断 | 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 | 不外排 |
| |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 间断 | | |
| | 清洗剂使用 | 废清洗剂桶 | 间断 |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断 | 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
| | 设备运行维护 | 废润滑油 | 间断 | 专用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废液压油 | 间断 | | |
| | | 废油桶 | 间断 | | |
| | 模温机供热 | 废导热油 | 间断 | | |
| | | 废导热油桶 | 间断 | | |
| | 印刷生产 | 废油墨桶 | 间断 | | |
| | 废气处理 | 废滤袋 | 间断 | | |
| | | 废过滤棉 | 间断 | | |
| | | 废活性炭 | 间断 | | |
| | | 废催化剂 | 间断 | | |
| | 食堂 | 油泥 | 间断 | | |
| | 废气处理 | 含油废液 | 间断 | 更换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南，年产 6000 吨木纹膜。

2019 年 4 月企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木纹膜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取得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乐环评表〔2019〕33 号），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企业已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25MA0CG5K496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30225-2024-021-L）。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 序号 | 环评文件或环保工作 | 批复情况 | 验收情况 |
|---|---|---|---|
| 1 | 2019年4月企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木纹膜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19年6月6日取得原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乐环评表〔2019〕33号 | 2024年2月5日完成了自主验收 |
| 5 | 全国排污许可证 | 排污证书编号：91130225MA0CG5K496001U | / |
| 6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024年2月1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30225-2024-021-L） | / |

**表2-12　现有工程实际建设与原环评、验收主要变动内容一览表**

| 变动内容 | 现有工程环评 | 现有工程验收 | 实际情况 |
|---|---|---|---|
| 原辅材料消耗 | 涉及使用背涂剂、有机稀释剂、润滑剂、油性油墨、导热油 | 取消使用背涂剂、有机稀释剂、油性油墨、导热油，新增使用水性油墨 | 与验收相比，新增导热油、清洗剂 |
| 能源消耗 | 使用天然气158.4万$m^3$/a | 取消 | 与验收一致 |
| 生产设备 | 印花机5台、包装机6台、导热油锅炉1台、背涂机1台 | 印花机4台、包装机5台 | 与验收一致 |
| 废气治理设施 | 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 | 取消 | 与验收一致 |
| | 贴合压纹废气经收集后送入1套“UV光解装置+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净化 | 贴合压纹废气经收集后送入1套“气旋塔 | 与验收一致 |

| | | | |
|---|---|---|---|
| |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

二、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60 人，1 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4、建设内容及规模：现有工程年产 6000 吨木纹膜。现有工程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内容 |
|---|---|---|
| 主体工程 | 2#厂房 | 双层彩钢结构，用于木纹膜的生产 |
| | 1#厂房 | 双层彩钢结构，用于木纹膜的包装及成品存放 |
| 储运工程 | 原料区 | 位于 2#厂房内，用于原料存放 |
| | 成品区 | 位于 1#厂房内，用于成品存放 |
| | 厂内外道路运输 |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原料及成品运输时做好苫盖措施；避免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行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当运输车辆料斗出现破损现象，需加紧修复，避免项目产品沿途洒漏而污染路面环境。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用于日常职工办公、管理 |
| | 职工宿舍及食堂 | 用于职工吃饭、休息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园区管网提供 |
| | 供电 | 园区电网提供 |
| | 制冷采暖 | 办公采用单体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进行采暖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印刷生产线废气：**木纹膜印刷生产线设置在印刷封闭间，在印刷生产线单侧设置吸风管，封闭间采用吸风管排风，鼓风机鼓风，车间内形成微负压环境，印刷生产线废气通过吸风管道收集后送入 1 套“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br>**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木纹膜贴合压纹生产线设置在压纹封闭间，预热辊与贴合辊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br>**无组织废气：**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

| | | |
|---|---|---|
| | 废水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年，更换的含油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噪声 |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 | 固废 |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清洗剂桶，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油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器清理油泥、隔油池油泥专用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环保设备喷淋系统每年更换一次的含油废液更换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5、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具体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 建筑物名称 | 单位 |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备注 |
|---|---|---|---|---|
| 1#厂房 | $m^2$ | 5520 | 5520 | 138m×40m×10m，双层彩钢结构 |
| 2#厂房 | $m^2$ | 5040 | 5040 | 126m×40m×10m，双层彩钢结构 |
| 办公楼 | $m^2$ | 520 | 1560 | 40m×13m×12m，3层，砖混结构 |
| 宿舍楼 | $m^2$ | 442 | 884 | 34m×13m×8m，2层，砖混结构 |
| 危废间 | $m^2$ | 32 | 32 | 8m×4m×4.5m，砖混结构 |
| 油墨库 | $m^2$ | 32 | 32 | 8m×4m×4.5m，砖混结构 |
| 1#冷却水池 | $m^2$ | 7 | 7 | 3.5m×2m×2m |
| 2#冷却水池 | $m^2$ | 7 | 7 | 3.5m×2m×2m |

6、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15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产能 | 备注 |
|---|---|---|---|---|
| 1 | 木纹膜 | t/a | 2400 | 印刷+压纹生产得到产品 |
| | | | 3600 | 仅进行压纹生产得到产品 |

7、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用量 | 备注 |
|---|---|---|---|---|
| 1 | PVC面膜 | t/a | 1500 | 非吸收性材料，宽幅1300mm/1405mm |
| 2 | PVC底膜 | t/a | 3000 | 非吸收性材料，宽幅1300mm/1405mm |
| 3 | 中膜 | t/a | 1500 | 非吸收性材料，宽幅1300mm/1405mm |

| | | | | |
|---|---|---|---|---|
| 4 | 产品包装纸壳 | t/a | 2 | / |
| 5 | 产品包装泡沫 | t/a | 1 | / |
| 6 | 包装编织袋 | t/a | 9 | / |
| 7 | 清洗剂 | t/a | 2 | 75%酒精，4kg/桶，VOC含量约为612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原辅材料要求。 |
| 8 | 水性油墨 | t/a | 40 | 20kg/桶，密度约1.05 g/cm$^3$，VOCs含量为274g/L，具体组成成分见表2-7。 |
| 9 | 导热油 | t/a | 0.677 | 外购，密度约0.9g/cm$^3$，200L/桶，直接加入导热系统中。电加热装置配备有储油罐 |
| 10 | 润滑油 | t/a | 0.8 | 17kg/桶，随用随买，不储存 |
| 11 | 液压油 | t/a | 1 | 17kg/桶，随用随买，不储存 |
| 12 | 水 | m$^3$/a | 5166 | 园区管网提供 |
| 13 | 电 | kW·h/a | 225万 | 园区电网提供 |

8、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7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印花机 | 台 | 4 | 四色数码 ZHY-YSH-1600-4 |
| 2 | 压纹机 | 台 | 6 | ZHY-TH-1600-3T |
| 3 | 包装机 | 台 | 5 | 分卷 ZHY-BJ-1600-2 |
| 4 | 多层纤维过滤+催化燃烧设备 | 套 | 1 | 电机功率 37kW，风量 47000-58000m$^3$/h |
| 5 | 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 | 套 | 1 | 气旋塔尺寸为 4000×1500×3000mm；风量 40000m$^3$/h |
| 6 | 压纹机电加热装置 | 套 | 1 | 以导热油为介质，配备储油罐 100L |
| 7 | 冷却塔 | 台 | 2 | / |
| 8 | 循环冷却泵 | 台 | 5 | / |
| 9 | 储气罐 | 台 | 2 | / |
| 9 | 空压机 | 台 | 2 | / |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现有工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涉及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

①生活用水

现有工程员工 60 人，设宿舍及洗浴设施，厕所为水冲厕。参考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标准，用水量按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2.4$m^3$/d（72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3$/d（576$m^3$/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食堂用水

项目设有食堂，最大就餐人数 60 人，用水主要包括厨房烹调及餐厨用具清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2-2021）》，参照餐饮服务，按 10L/人·餐计，按每人每天三餐，用水量 1.8$m^3$/d（540$m^3$/a），废水量为 1.44$m^3$/d（432$m^3$/a），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

现有工程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新水补水量为 12.96$m^3$/d（3888$m^3$/a），循环水量为 1296$m^3$/d（388800$m^3$/a）。

④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

现有工程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量为 6$m^3$/d（180$m^3$/a）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年。环保设备喷淋系统日常损耗量为 0.06$m^3$/d（18$m^3$/a），补水量为 0.06$m^3$/d（18$m^3$/a）。更换的含油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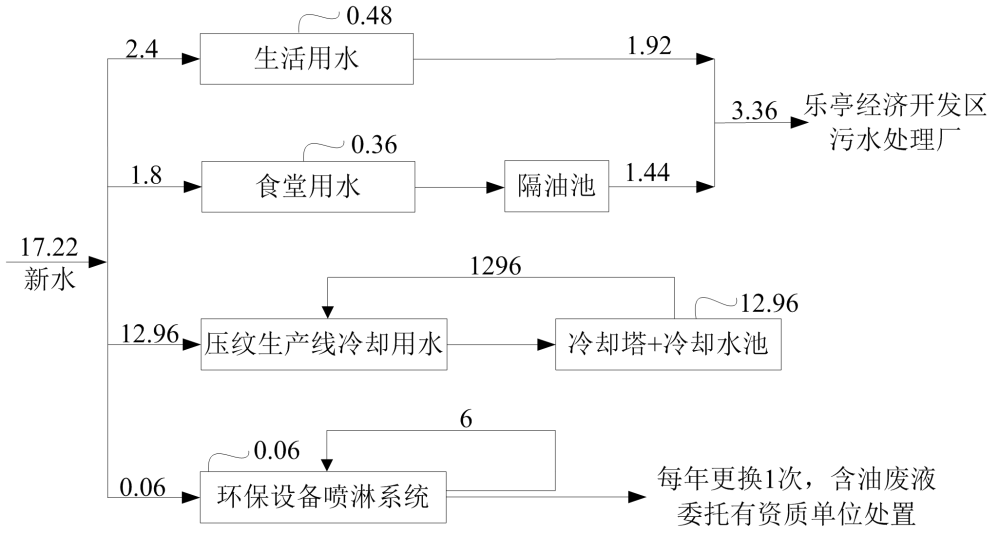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项目水平衡图 $m^3/d$**

（2）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225 万 kW•h。

（3）供热：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楼采暖使用单体空调供暖。

三、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1）原料准备

生产所需要的中膜、PVC 面膜、PVC 带色底膜、油墨等原辅材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贮存于原料仓库内。

（2）印刷生产线

印刷生产线由放料，印刷，干燥，冷却，收料工序组成，主要采用四色凹版组合印花机印刷。

①放料

人工将中膜放置在回转架导辊上，回转架由变频电机控制放料。

**产污节点：废包装材料**

②印刷

中膜通过双辊对滚方式进入印花机，由印刷部件的供墨装置向带花纹的印刷辊供墨，表面辊筒上涂满油墨，经刮刀装置将非花纹部分油墨刮净后，将带花纹部分的油墨印到中膜上。更换油墨颜色时，需要先用清洗剂将印刷辊上的油墨和油墨槽中的油墨清洗干净，清洗后的油墨和油墨清洗剂经过油墨槽下方的桶收集后，待下次印刷生产线印刷时循环使用。油墨和油墨清洗剂以桶装形式单独储存在油墨间，油墨最大存储量为 10 吨，油墨清洗剂最大存储量为 5 吨。

**产污节点：油墨印刷废气；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设备运行噪声**

③干燥

完成印刷后的中膜经导辊送入到干燥辊道，通过风机吹送自然风对中膜进行干燥。

**产污节点：干燥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④冷却

干燥后的中膜由导辊驱动至辊道的冷却工段，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将中膜冷却至 15℃。

⑤收料牵引

冷却后的中膜通过刚、柔辊对滚方式进行收料，中膜达到设定料长（135m）时，用切刀切断，自动换卷。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噪声**

（3）贴合压纹生产线

贴合压纹生产线由放卷，预热，主加热贴合，压纹、冷却，切边，中心卷取组成，主要采用三层贴合压纹机。

①放卷

底膜、印刷完成的中膜和面膜由小推车运送至压纹封闭间，采用三台双轴式放卷机，将底膜、印刷完成的中膜和面膜依次人工安装到放卷机上，采用自动超声波对边机进行对边。

②预热

底膜、中膜和面膜经展开辊展开后，由导辊放料至预热辊（采用电加热），分别对底膜、中膜和面膜进行预热。

**产污节点：预热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③主加热贴合

预热后的底膜、中膜和面膜通过加减速机传动到贴合辊进行贴合，采用电加热的方式。

**产污节点：加热贴合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④压纹、冷却

底膜、中膜和面膜贴合后经导辊送至压纹辊进行压纹，压纹过程中

需要对压纹辊进行冷却（冷源为冷却塔循环水），压纹后的料膜经导辊送至 12 条冷却辊进行自然冷却，使料膜的温度冷却到 15℃。

**产污节点：压纹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⑤切边

冷却后的料膜由导辊牵引料膜先进入切边机切边后，将宽幅超过 1.4m 的料膜经切边机切下。

**产污节点：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⑥中心卷取

切边后的料膜传动到卷芯辊，将料膜卷成成品。

（4）包装

将木纹膜成品人工安装到包装机，用纸壳和泡沫包装成产品，用于外售装饰门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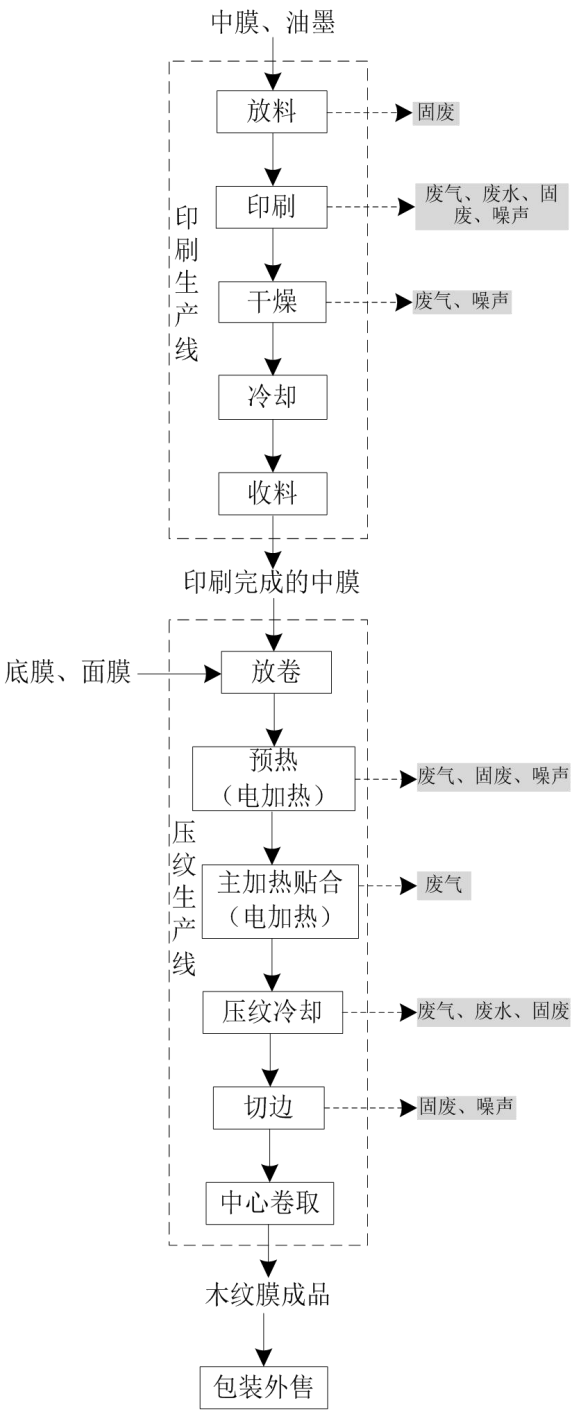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其他工段产污节点：**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定期更换的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器清理油泥；隔油池油泥；环保设备喷淋系统每年更换一次的含油废液。

四、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印刷生产线废气（含油墨印刷废气、干燥废气）

木纹膜印刷生产线设置在印刷封闭间，在印刷生产线单侧设置吸风管，车间内形成微负压环境，印刷生产线废气通过吸风管道收集后送入 1 套“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TSHA 自行监测[2024]0744 号）可知，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排放浓度为 33.3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限值要求：40mg/m$^3$。

②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含预热废气、加热贴合废气、压纹废气）

木纹膜贴合压纹生产线设置在压纹封闭间，预热辊与贴合辊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TSHA 自行监测[2025]0101 号）可知，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排放浓度为 5.36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限值要求：40mg/m$^3$。

③无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车间密闭，根据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TSHA 自行监测[2025]0101 号）可知，厂区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5mg/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 2.0mg/m$^3$ 要求；车间

界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2.46mg/m$^3$，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要求。

2、废水

现有工程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年，更换的含油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环保设备运行产根据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TSHA 自行监测[2025]0101 号）可知，东、西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8dB(A)，夜间噪声值为 50dB(A)~52dB(A)，西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厂界符合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清洗剂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油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油烟净化器清理油泥、隔油池油泥专用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环保设备喷淋系统每年更换一次的含油废液更换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现有工程排放量

综合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检测报告、工作时长等对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进行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8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一览表**

| 类型 | 污染物名称 | 实际排放量 | 现有总量控制指标 | 总量交易量 | 备注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3.958t/a | / | / | 综合企业现有环保手续、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鉴证书、2024 年 |
| | 颗粒物 | / | 0.079t/a | / | |
| | $SO_2$ | / | 0.157t/a | 0.157t/a | |

| | | | | | |
|---|---|---|---|---|---|
| | $NO_X$ | / | 0.47t/a | 0.472t/a | 年报等得出 |
| 废水 | COD | / | 0.46t/a | 0.198t/a | 仅生活污水外排 |
| | $NH_3$-N | / | 0.04t/a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 | 0.5t/a | / | / | 外售废品回收站 |
| | 废包装材料 | 0.1t/a | / | / | |
| | 废清洗剂桶 | 0.3t/a | / | /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9t/a | / | / | 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 危险废物 | 废油墨桶 | 0.5t/a | / | / | 专用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废润滑油 | 0.1t/a | / | / | |
| | 废液压油 | 0.8t/a | / | / | |
| | 废油桶 | 0.212t/a | / | / | |
| | 废导热油 | 0.677t/a | / | / | |
| | 废导热油桶 | 0.08t/a | / | / | |
| | 废过滤棉 | 0.1t/a | / | / | |
| | 废活性炭 | 9.5t/a | / | / | |
| | 废催化剂 | 0.302t/次 | / | / | |
| | 油泥 | 0.5t/a | / | / | |
| | 含油废液 | 9t/a | / | / | 更换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六、防渗情况

现有危废间、油墨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cm/s；各厂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1\times10^{-7}$cm/s；厂区道路硬化无破损。

七、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现有工程为简化管理项目，已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225MA0CG5K496001U，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l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八、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30225-2024-021-L），企业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企业现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均满足企业突

发事件发生处理要求。

九、日常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已按照自行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19　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 污染类型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取样位置 | 最低监测频次 |
|---|---|---|---|---|
| 废气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排气筒出口 | 1 次/半年 |
| | DA002 | 非甲烷总烃 | 排气筒出口 | 1 次/半年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 1 次/年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 1 次/年 |
| 废水 | DW001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 污水排放口出口 | 1 次/年 |
| 噪声 | 厂界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东、西厂界外 1m（南、北与其他企业共用，不具备检测条件） | 1 次/季 |

十、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阅现有资料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现有工程执行了环评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废气均达标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噪声厂界达标，固废得到妥善处置，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要求进行了自行监测，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及处罚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5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4 年全市优良天数 277 天，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2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75.7%。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26。

2024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7μg/m³，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68μg/m³，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7μg/m³，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7μ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3mg/m³，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78μg/m³。具体情况见下表。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2024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值情况表 （单位：μg /m³,CO为mg/m³）**

| 指标 |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 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 | $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
|---|---|---|---|---|---|---|
| 2024 平均值 | 7 | 27 | 68 | 37 | 1.3 | 178 |
| 年均值标准 | 60 | 40 | 70 | 35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超标 | — | — |
| 超标百分数 | — | — | — | 5.7% | — | — |
| 日均值标准 | 150 | 80 | 150 | 75 | 4 | 160 |
| 达标情况 | — | — | — | — | 达标 | 超标 |
| 超标百分数 | — | — | — | — | — | 11.3% |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_3$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PM_{10}$、$PM_{2.5}$、$SO_2$、$NO_2$、CO、$O_3$引用《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乐亭县的六项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如下：

**表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μg/m³） | 现状浓度/（μg/m³）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0 | 9 | 15.0%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0 | 25 | 62.5%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0 | 65 | 92.9% | 达标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5 | 35 | 100.0% | 达标 |
| CO | 24h 平均质量浓度 | 4000 | 1000 | 25.0% | 达标 |
| $O_3$ |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 160 | 179 | 111.9%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PM_{2.5}$、$PM_{10}$、$SO_2$、CO、$NO_2$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O_3$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引用 2023 年 10 月 5 日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检测报告》（HBDP[2023]第H0126 号）中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到 9 月 5 日，监测点位为老浪窝村，相对厂界距离为 198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以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数据可引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 | 标准值 | 浓度范围 | 最大值占标准值百分比(%) | 最大浓度超标率（%） |
|---|---|---|---|---|---|---|
| 1h 平均 | 非甲烷总烃 | 老浪窝村 | 2 | 0.41-0.69 | 34.5% | 0 |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根据 2025 年 5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其中国考监测断面 12 个，省考监测断面 2 个，分别布于滦河 4 个、还乡河 2 个、陡河 2 个、青龙河 1 个、蓟运河 1 个、煤河 1 个、淋河 1 个、黎河 1 个、沙河 1 个，2024 年

全市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Ⅰ~Ⅲ）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目标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项目周边关系图，项目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土地为工业用地，评价区群落的外貌和结构比较简单，植被类型较少，由于人类频繁活动，未见大型野生动物出没，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小型常见的动物，如鸟类、蛇类、鼠类、昆虫类等，多为适应人类生活的种类，易受人类活动的干扰。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评价区属人类活动影响程度大，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的区域，物种多样性一般。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 231”报告表。项目按相关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后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因此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环境保护目标 | |
|---|---|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水源地保护区等，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路线主要为国道、省道，两侧分布少量居民区，本项目运输车辆车厢做好苫盖，严禁原料外露，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严禁鸣笛，有效减少了对沿途居民区的环境影响。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相对厂址 | 相对厂界 | 环境功能区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环境空气 | 项目所在区域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项目所在区域潜水 | | |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标准 |
| 生态环境 | 项目所占用区域及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

1、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标准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限值：颗粒物、$SO_2$、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3$、10mg/m$^3$、30mg/m$^3$、烟气黑度≤1 级。排气筒高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印刷、贴合压纹生产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限值，从严即 40mg/m$^3$。

无组织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从严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m$^3$**

<table>
<tr><th colspan="2">类别</th><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th><th>从严执行</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天然气燃烧废气</td><td>颗粒物</td><td>5</td><td>5</td><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td></tr>
<tr><td>$SO_2$</td><td>10</td><td>10</td></tr>
<tr><td>NOx</td><td>50/30</td><td>30</td></tr>
<tr><td>烟气黑度</td><td>≤1 级</td><td>≤1 级</td></tr>
<tr><td colspan="2">印刷、贴合压纹生产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70/50/40</td><td>40</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0/6</td><td>6</td><td rowspan="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td></tr>
<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td><td>30/20</td><td>20</td></tr>
</table>

| | | | | | |
|---|---|---|---|---|---|
| | 次浓度值 | | | | (GB37822-2019) |

2、噪声

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南、北执行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防渗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4、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废水综合排放标准**

| 类别 | 污染物 | 级别 | 标准值 | 合并执行标准 | 单位 | 标准名称 |
|---|---|---|---|---|---|---|
| 外排废水 | COD | 三级 | 500/400 | 400 | 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BOD_5$ | | 300/200 | 200 | | |
| | 动植物油 | | 100 | 100 | | |
| | SS | | 400/200 | 200 | | |
| | 氨氮 | / | 45/30 | 3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同时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结合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 COD、$NH_3$-N、$SO_2$、$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则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t/a。

（2）废气

本项目模温机使用过程涉及天然气燃烧。

项目总量计算公式=排放限值×治理设施风机风量×年工作时间×$10^{-9}$

本项目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 | 治理设施风量 $m^3/h$ | 工作时间 h/a | 废气量 $m^3/a$ | 排放限值 $mg/m^3$ | 排放量 t/a | 执行标准 |
|---|---|---|---|---|---|---|---|---|---|
| 1 | 1#-6#印刷生产线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DA001） | 58000（吸附） | 7200 | 41760 万 | 40 | 16.704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限值 |
| | | | | 5800（脱附） | 240 | 139.2 万 | 40 | 0.056 | |
| 2 | 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DA002） | 40000 | 5400 | 21600 万 | 40 | 8.640 | |
| 3 | 4#-8#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DA003） | 35000 | 5040 | 17640 万 | 40 | 7.056 | |
| 4 | 天然气燃 | 颗粒物 | 模温机自带 | - | - | 1156.2416 万* | 5 | 0.058 | 《锅炉大气 |

| | | | | | | | | | |
|---|---|---|---|---|---|---|---|---|---|
| | 烧废气 | $SO_2$ | 低氮燃烧系统+排气筒（DA004） | | | | 10 | 0.116 | 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 |
| | | NOx | | | | | 30 | 0.347 | |

注：*废气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燃气工业锅炉”废气产生量排污系数及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核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_3$-N：0t/a、$SO_2$：0.116t/a、NOx：0.347t/a、颗粒物：0.058t/a、非甲烷总烃：32.456t/a。

企业现有工程环评原计划使用导热油锅炉为压纹机供热，涉及使用天然气，虽建设期因园区天然气管道尚未铺设完成，故热源由燃气导热油锅炉调整为使用压纹机电加热装置，但环评阶段进行了总量交易。根据附件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企业现有工程已购买 COD：0.198t/a、$SO_2$：0.157t/a、NOx：0.472t/a。已购买 $SO_2$、NOx 总量满足本项目需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98t/a、$NH_3$-N：0t/a、$SO_2$：0.157t/a、NOx：0.472t/a、颗粒物：0.058t/a、非甲烷总烃：32.456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依托现有工程车间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对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影响程度较小，并随着建设施工的结束而消失。</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因涉及部分现有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调整以及新增生产线与现有生产线共用环保治理设施情况，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以全厂考虑。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治理措施及相关参数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r>
<tr><th>产生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治理措施</th><th>去除率</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r><td>1#-6#印刷生产线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15.072</td><td>35.370</td><td>2.093</td><td>各印花机在印刷封闭间内进行生产，新增5#、6#印花机侧边设置3 个吸风管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现有1-4#印花机生产废气引至同一套“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吸附90%，脱附-催化燃烧98%</td><td>20.58*</td><td>1.313*</td><td>1.743</td></tr>
<tr><td>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8.55</td><td>38.792</td><td>1.583</td><td>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在压纹封闭间内进行生产，贴合辊与预热辊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现有“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td>75%</td><td>9.698</td><td>0.388</td><td>2.095</td></tr>
<tr><td>4#-8#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6.65</td><td>36.944</td><td>1.319</td><td>4#-8#贴合压纹生产线在压纹封闭间内进行生产，贴合辊与预热辊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td><td>75%</td><td>9.236</td><td>0.323</td><td>1.629</td></tr>
</table>

</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 | | | （DA003）排放 | | |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 | 颗粒物 | 0.048 | 4.151 | 0.009 | 各模温机均自带低氮燃烧系统（FGR+分级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 | 4.151 | 0.009 | 0.048 |
| | $SO_2$ | 0.015 | 1.297 | 0.003 | | - | 1.297 | 0.003 | 0.015 |
| | $NO_X$ | 0.325 | 28.108 | 0.06 | | - | 28.108 | 0.06 | 0.325 |
| | 烟气黑度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605 | - | 0.084 | 在封闭式车间内排放 | - | 32.105 μg/m³ | 0.084 | 0.605 |

**注：*不同工况下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与之对应。**


**图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图**

1.1.1 有组织废气

（1）1#-6#印刷生产线废气（含油墨印刷废气、干燥废气）

项目印花机在进行油墨印刷、干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表现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环保型水性油墨，VOCs 含量为 274g/L，水性油墨将浓度 75%酒精作为清洗剂进行稀释后使用，项目建成后油墨使用量 50.5t/a，清洗剂使用量 2.525t/a。本着最不利原则，以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则企业在印刷生产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072t/a。

废气收集方式：各印花机在印刷封闭间内进行生产，新增 5#、6#印花机侧边设置 3 个吸风管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现有 1-4#印花机生产废气引至同一套“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管形式收集，废气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集气管道单孔的风量公式为：$L=3600Fv\beta$

式中：L：排气量，$m^3/h$；

F：工作孔的面积，$m^2$；

V：工作孔空气的吸入速度，m/s，本次环评取 13m/s；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

**表 4-2 新增 5#、6#印花生产线废气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 产污环节 | 收集方式 | 尺寸大小 | 运行数量 | 风量 $m^3/h$ | 合计 $m^3/h$ |
|---|---|---|---|---|---|
| 5#、6#印刷生产线 | 设置印刷封闭间，每台印花机侧边设置3个吸风管进行废气收集 | Φ0.2m | 6 | 9258 | 9258 |

注：项目不涉及 3 个以上颜色使用，各印花机均存在 1 个闲置印刷单元，该单元无废气产生。

经上表计算，5#、6#印刷生产线所需风量为 9258$m^3/h$，考虑风损，所需风量为 11500$m^3/h$。

现有“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配套风机为变频风机，风量为 47000-58000$m^3/h$，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可知，仅现有 1#-4#印刷生产线作业时“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对应排放口最大风量为 46087$m^3/h$，尚有 11913$m^3/h$ 余量，故现

有“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配套风机满负荷运转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采用在线脱附，脱附风机风量为 5800m$^3$/h，每吸附 60h 脱附 1 次，脱附时间 2h。项目各印刷生产线作业时间为 7200h/a，废气捕集效率按 98%计，“多层纤维过滤”吸附效率按 90%计，“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8%。

**表 4-3　1#-6#印刷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污染物 | 产生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 排放浓度 mg/m$^3$ | | 排放量 t/a |
|---|---|---|---|---|---|---|
| | | 仅吸附 | 吸附脱附同时进行 | 仅吸附 | 吸附脱附同时进行 | |
| 非甲烷总烃 | 15.072 | 0.205 | 1.313 | 3.534 | 20.58 | 1.743 |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印刷生产线非甲烷总烃各工况下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限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限值要求：40mg/m$^3$。

注：因本公司催化燃烧设备处理 VOCs 废气，本身不含硫元素，燃烧后不会产生二氧化硫；催化燃烧是一种利用催化剂加速有机物在较低温度下完全氧化的技术，其核心原理是通过降低反应活化能，温度仅为 200-400℃，远低于氮气的氧化的活化温度，从根源上杜绝热力型氮氧化物的产生。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催化燃烧过程无 $SO_2$ 和 NOx 产生。

（2）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含预热废气、加热贴合废气、压纹废气）

项目 PVC 底膜、面膜贴合压纹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表现为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以塑料片材为原料吸塑裁切工艺产污系数为 1.90 千克/吨-产品，项目建成后 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年加工木纹膜 4500 吨，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55t/a。

废气收集方式：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在压纹封闭间内进行生

产，贴合辊与预热辊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现有“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罩形式收集，废气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m^3/h$；

A：罩口面积，$m^2$；

$V_{p1}$：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8。

**表 4-4 本项目废气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 产污环节 | 收集方式 | 尺寸大小 | 运行数量 | 风量 $m^3/h$ | 合计$m^3/h$ |
|---|---|---|---|---|---|
| 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 | 设置压纹封闭间，贴合辊与预热辊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 1.4m×1.5m | 6 | 36288 | 36288 |

经上表计算，所需风量为 36288$m^3/h$，考虑风损，所需风量为 40000$m^3/h$。

现有“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0$m^3/h$，故现有“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配套风机满负荷运转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实际运行，项目单条贴合压纹生产线全年（7200h）可生产木纹膜1000t，故本项目建成后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作业时间为5400h/a，废气捕集效率按98%计，“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75%计，计算得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2.095t/a，排放速率0.388kg/h，排放浓度 9.698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有机废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限值，从严即40mg/$m^3$。

（3）4#-8#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含预热废气、加热贴合废气、压纹废气）

项目 PVC 底膜、面膜贴合压纹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表现为非甲烷总烃。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以塑料片材为原料吸塑裁切工艺产污系数为 1.90 千克/吨-产品，项目建成后 4#-8#贴合压纹生产线年加工木纹膜 3500 吨，计算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65t/a。

废气收集方式：4#-8#贴合压纹生产线在压纹封闭间内进行生产，贴合辊与预热辊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罩形式收集，废气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m^3/h$；

A：罩口面积，$m^2$；

$V_{p1}$：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8。

**表 4-5 本项目废气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 产污环节 | 收集方式 | 尺寸大小 | 运行数量 | 风量 $m^3/h$ | 合计$m^3/h$ |
|---|---|---|---|---|---|
| 4#-8##贴合压纹生产线 | 设置压纹封闭间，贴合辊与预热辊上方设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 1.4m×1.5m | 5 | 30240 | 30240 |

经上表计算，所需风量为 30240$m^3/h$，考虑风损，所需风量为 35000$m^3/h$。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实际运行，项目单条贴合压纹生产线全年（7200h）可生产木纹膜1000t，故本项目建成后4#-8#贴合压纹生产线作业时间为5040h/a，废气捕集效率按98%计，“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75%计，计算得4#-8#贴合压纹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629t/a，排放速率0.323kg/h，排放浓度9.236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有机废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限值，从严即40mg/$m^3$。

（4）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模温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1073048.135$m^3/a$，参照《排放源统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废气产生量为 107753 立方米/万立方米-天然气，则废气产生量为 1156.2416 万 $m^3$；$SO_2$ 产生量为 0.02S（本项目天然气中 S 含量为 6.8mg/$m^3$）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则项目 $SO_2$ 产生量为 0.015t/a；项目模温机自带低氮燃烧系统（FGR+分级燃烧），$NO_X$ 产生量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天然气，则项目 $NO_X$ 产生量为 0.325t/a；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的排放因子，天然气燃烧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0.45kg/万 $m^3$-天然气，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8t/a。

项目模温机年工作 5400h，各模温机均自带低氮燃烧系统（FGR+分级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为 4.151mg/$m^3$；$SO_2$ 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为 1.297mg/$m^3$；$NO_X$ 排放量为 0.325t/a，排放速率为 0.06kg/h，排放浓度为 28.108mg/$m^3$。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中相关要求，即颗粒物、$SO_2$、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3$、10mg/$m^3$、30mg/$m^3$、烟气黑度≤1。

1.1.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废气。项目最终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为 0.605t/a，在封闭式车间内排放，排放速率 0.084kg/h。

经 AERSCREEN 模型预测可知，2#厂房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32.105μg/$m^3$，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要求。

**1.2 非正常工况分析**

1.2.1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次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 项目 | |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 | | |
|---|---|---|---|---|---|
| |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kg/次) | 单次持续时间 | 发生频次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35.570 | 2.093 | 1h | 1 次/年 |

| | | | | | |
|---|---|---|---|---|---|
| DA002 | 非甲烷总烃 | 38.792 | 1.583 | 1h | 1 次/年 |
| DA003 | 非甲烷总烃 | 36.944 | 1.319 | 1h | 1 次/年 |
| DA004 | 颗粒物 | 4.151 | 0.009 | 1h | 1 次/年 |
| | $SO_2$ | 1.297 | 0.003 | 1h | 1 次/年 |
| | $NO_X$ | 28.108 | 0.06 | 1h | 1 次/年 |

1.2.2非正常工况下治理措施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为 1 次/年，发现问题时及时停止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可通过对其加强日常监测来了解净化设施净化效率的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或维修。

此外，注意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可有效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并且在生产设备开始生产时提前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在生产设备停止生产时废气处理设施间隔一段时间再关闭。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1.3 排放口信息**

**表 4-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编号 | 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
| | | | 东经 | 北纬 | | | |
| 1 | DA001 | 一般排放口 | 119°7′57.085″ | 39°19′39.600″ | 15 | 1.1 | 40 |
| 2 | DA002 | 一般排放口 | 119°7′56.081″ | 39°19′40.258″ | 15 | 0.9 | 40 |
| 3 | DA003 | 一般排放口 | 119°7′55.424″ | 39°19′37.509″ | 15 | 0.9 | 40 |
| 4 | DA004 | 一般排放口 | 119°7′56.505″ | 39°19′39.959″ | 15 | 0.4 | 70 |

**1.4 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情况分析**

1.4.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吸附技术+燃烧技术”适用于塑料表印、塑料轻包装及纸张凹版印刷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附录 A 可知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包括“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本项目 1#-6#印刷生产线废气采用“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采用“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4#-8#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采用“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均为推荐可行

技术。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及检测报告，“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对治理本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效果良好。根据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1#-6#印刷生产线废气、1#-11#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经各自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表 7 可知燃气室燃炉废气可行性技术包括“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本项目模温机自带低氮燃烧系统（FGR+分级燃烧），天然气燃烧符合可行技术要求。同时根据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_2$、$NO_X$ 均达标排放。因此措施可行。

各治理措施净化原理如下：

（1）“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原理：

①干式过滤棉箱过滤

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棉箱进行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

②活性炭吸附阶段

废气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塔进行吸附处理，通过活性炭微孔的有机气体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起到净化气体的作用。

③活性炭脱附阶段

当活性炭微孔吸附饱和时，将不能再进行吸附，此时利用催化床产生的高温热风对活性炭进行脱附（脱附为在线脱附），活性炭微孔中的有机物遇高温后自动脱离活性炭，使活性炭再生。

④催化燃烧阶段（常规催化燃烧工艺）

脱附下来的有机物已被浓缩（浓度较原来提高几十倍）和催化剂经预热装置预热达到预热温度后，被送入催化燃烧室进行催化燃烧，在催化剂上于 250～300℃进行催化氧化，使其转化为无害的 $CO_2$ 和 $H_2O$ 排出，当有机废气浓度达到 2000PPm 以上时，有机废气在催化床可维持自燃，不用另外再行加热，燃烧后的尾气一部分经排气筒直接排到大气，大部分热气流被再次循环送往吸附床，用于对活性炭的脱附再生。（整套吸附和催化燃烧过程由

PLC 控制系统实现自动控制）。

2）废气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性质见下表。

**表4-8　　活性炭性质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值 |
|---|---|---|---|
| 1 | 碘吸附值 | mg/g | 650 |
| 2 | 亚甲基蓝吸附率 | mL/0.1g | 9.4 |
| | | mg/g | 141 |
| 3 | 粒度 | 2.0mm-0.80mm | 95% |
| | | 0.80mm 以下 | 5% |
| 4 | 强度 | % | 95.8 |
| 5 | 表观密度 | g/mL | 0.4 |
| 6 | 灰分 | % | 2.1 |
| 7 | 水分 | % | 8.1 |
| 8 | pH 值 | - | 6.5 |
| 9 | 四氯化碳吸附率 | % | 45 |

**表4-9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指标 | 参数 |
|---|---|---|---|
| 1 | 干式双层过滤箱 | 尺寸 | 1.1m×1.1m×1.1m |
| 2 |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 吸附系统风量 | 58000m$^3$/h |
| | | 活性炭填充量 | 含 4 个活性炭箱，单块活性炭尺寸规格为 100mm×100mm×100mm，活性炭体积合计为 8m$^3$ |
| | | 活性炭更换周期 | 1 次/900h |
| 3 | 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设备 | 脱附方式 | 在线脱附，每次脱附时间为 2h |
| | | 脱附系统风量 | 5800m$^3$/h |
| | | 预热温度 | 200℃ |
| | | 燃烧温度 | 260℃—380℃ |

项目 1#-6#印刷生产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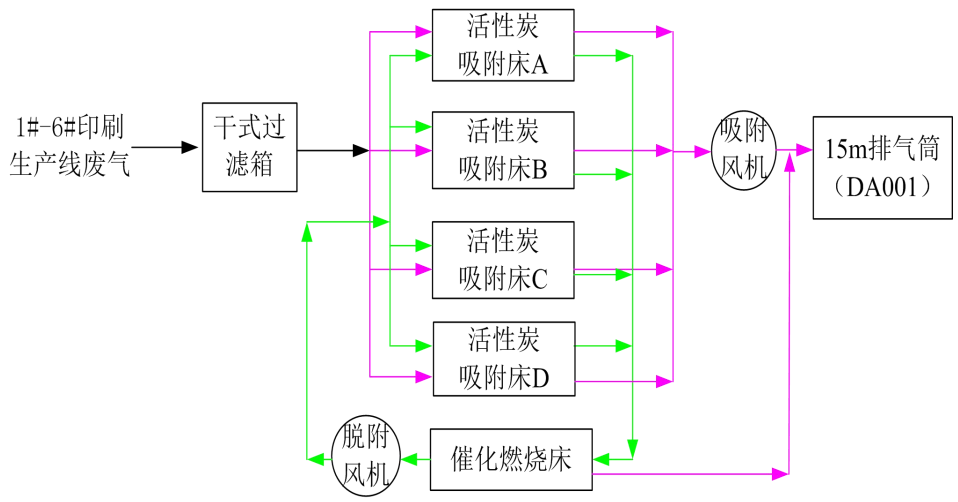


**图 4-2　1#-6#印刷生产线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及本项目实际工况。项目设4个活性炭箱，单箱容积2m³，活性炭堆积密度450kg/m³、饱和吸附量0.2kg/kg，故单箱活性炭质量900kg、单箱吸附容量180kg。根据源强核算可知，吸附过程1小时吸附量1.846kg/h，单次吸附周期58h内污染物吸附量107.07kg，1个活性炭箱即可满足单次吸附需求。活性炭箱吸附58h后脱附2h完成1个周期（60h），单箱可再生15次，因此单箱总工作时间900h，系统整体更换周期亦为900h。年工作7200h计，年更换次数8次，单次更换1箱（900kg），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7.2t/a。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过滤棉对颗粒类物质进行拦截，延长活性炭使用周期，每块过滤棉尺寸规格为1000mm×500mm，更换量8块/次；催化剂为贵金属铂钯双载，陶瓷材质，尺寸100mm×100mm×100mm，每次更换量为580块。项目催化剂更换周期建议时间为8500h，本项目按4.5年/次，更换量为0.302t/次。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号），“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适用于VOCs产生量＞500kg/年的VOCs废气净化，本项目VOCs产生量15072kg/a，选用该技术符合指南要求。

（2）“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原理

①气旋塔

| | |
|---|---|
| | 废气切向进入塔体形成高速旋流，大颗粒物（>10μm）在离心力作用下甩向塔壁，被壁面液膜捕获后沉降到底部水箱，喷淋系统向下喷洒水，逆向接触废气，通过惯性碰撞捕捉细颗粒物（部分5–10μm），净化后气体经旋流脱水层除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br>②湿式静电除尘<br>废气进入高压电场（30－100kV），放电极使残留微细颗粒物（0.1－5μm）及油雾粒子荷电，荷电粒子在电场力驱动下吸附至集尘极。集尘极表面持续喷淋水流，冲洗捕获的颗粒物形成泥浆排出，避免二次扬尘。集尘极表面持续喷淋水流，避免二次扬尘<br>③活性炭吸附<br>废气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处理，通过活性炭微孔的有机气体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起到净化气体的作用。活性炭性质详见表4-7。<br>企业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仅涉及非甲烷总烃，但企业通过考察同类项目，治理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多采用类似三级组合治理设施，且通过企业现有工程实际生产，治理效果良好，故继续使用该组合设备。<br>该套治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8m^3$（3.6t），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进行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治理设备，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51.5d，企业按季度更换 2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2t/季度（28.8t/a）。<br>（3）“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净化原理<br>①喷淋塔+除雾器<br>废气进入喷淋塔底部，与顶部喷淋系统喷洒的水幕逆流接触。喷淋过程可降低废气温度，减少后续活性炭自燃风险，塔顶除雾器分离夹带液滴，确保出口气体湿度<60%RH。<br>②干式过滤<br>预处理后的废气通过高效滤袋，可捕集 1–10μm 细微颗粒及黏性油雾等，避免活性炭孔隙堵塞。 |

③活性炭吸附

废气通过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吸附处理，通过活性炭微孔的有机气体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起到净化气体的作用。活性炭性质详见表4-7。

企业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仅涉及非甲烷总烃，通过类比同类项目，治理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多采用类似三级组合治理设施，本套治理设施整个治理过程与现有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治理设备类似，综合使用成本更低，故选择该设施。

该套治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8m$^3$（3.6t），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进行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4#-8#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治理设备，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6.2d，企业按 2 月更换 1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6t/2 月（21.6t/a）。

1.4.2 无组织治理措施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无组织管控措施。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在无车辆出入时将车间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环保设备故障时，对应产污工序及时停产，熔化设备在当炉熔化完成后停产。 经 AERSCREEN 模型预测可知，无组织废气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1.5 监测要求**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实际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建议由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本项目废气常规监测，具体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废气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半年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限值：40mg/m$^3$ |
| | DA002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半年 | |
| | DA003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半年 | |
| | DA004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半年 | |

| | | | | |
|---|---|---|---|---|
| | DA005 | 氮氧化物 | 1 次/月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中相关要求，即颗粒物、$SO_2$、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³、10mg/m³、30mg/m³、烟气黑度≤1 |
| | |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 1 次/年 |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要求 |

**1.6 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厂界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确定的可行条件，本项目提出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措施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监管，健全本厂环境管理体系。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

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

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年，更换的含油废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为 0.84m³/d（252m³/a）。根据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TSHA 自行监测[2025]0101 号）可知，现有生活污水出水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132mg/L、$BOD_5$：69.3mg/L、SS：25mg/L、氨氮：3.39mg/L、动植物油类：1.04mg/L，各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分别为 COD：0.033t/a、$BOD_5$：0.017t/a、SS：0.006t/a、氨氮：0.001t/a、动植物油 0.0003t/a，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由乐亭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开发区内黄海路北侧、老米沟东侧、工程占地面积 8.6hm$^2$，设计规模 10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 4 万 t/d 已投产运营，实际处理量 1.5 万 t/d，采用“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二氧化氯消”的工艺。进水水质要求 COD：400mg/L、$BOD_5$：2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动植物油：100mg/L、总氮：40mg/L，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I3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西侧老米沟，污水处理厂已进行提标改造，增加“水解酸化+臭氧接触氧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Ⅳ类标准。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之内，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满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新增的印花机、压纹机。环保设施风机等，源强 75-95dB（A），项目设备置封闭车间内，安装时加装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X | Y | Z | 边界 | 距离/m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2#厂房 | 印花机 | ZHY-YSH-1600-4 | 78 | 置于密闭厂房内，设备基础安装减振 | 28 | 69 | 1 | 东 | 94 | 38.5 | 昼、夜运行 | 双层彩钢隔声，插入损失25 | 13.5 | 1 |
| | | | | | | | | | 南 | 6 | 62.4 | | | 37.4 | 1 |
| | | | | | | | | | 西 | 32 | 47.9 | | | 22.9 | 1 |
| | | | | | | | | | 北 | 34 | 47.4 | | | 22.4 | 1 |
| 2 | | 压纹机 | ZHY-TH-1600-3T | 86 | | 25 | 86 | 1 | 东 | 74 | 48.6 | | | 23.6 | 1 |
| | | | | | | | | | 南 | 34 | 55.4 | | | 30.4 | 1 |
| | | | | | | | | | 西 | 52 | 51.7 | | | 26.7 | 1 |
| | | | | | | | | | 北 | 6 | 70.4 | | | 45.4 | 1 |
| 3 | | 模温机 | / | 80 | | 45 | 102 | 1 | 东 | 53 | 45.5 | | | 20.5 | 1 |
| | | | | | | | | | 南 | 20 | 54.0 | | | 29.0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 | 73 | 42.7 | | | 17.7 | 1 |
| | | | | | | | | | 北 | 20 | 54.0 | | | 29.0 | 1 |
| 4 | 1#厂房 | 包装机 | ZHY-BJ-1600-2 | 75 | | 1 | 151 | 1 | 东 | 78 | 37.2 | | | 12.2 | 1 |
| | | | | | | | | | 南 | 36 | 43.9 | | | 18.9 | 1 |
| | | | | | | | | | 西 | 60 | 39.4 | | | 14.4 | 1 |
| | | | | | | | | | 北 | 4 | 63.0 | | | 38.0 | 1 |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 | | | 声源源强/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 1 | 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配套风机 | 35000m$^3$/h | 57 | 83 | 1 | 95 |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25dB(A) | 昼夜运行 |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本项目涉及作业区中每种设备台数大于 1 台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每类设备作业区域集中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可作为点声源组，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分析，本项目同种设备距离较近，且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因此作为等效点声源分析。

1）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dB；

$L_{P2}$—靠近开口（或窗户）处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L_{P2i}(T)= 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L_W=L_{P2}(T)+10\lg s$$

②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1}^{n}t_i\ 10^{0.1LAi})$$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n—声源个数。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left(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right)$$

3.2 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预测只考虑项目各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车间距离衰减也会降低噪声。

**表 4-13 噪声源与厂界距离表 单位：m**

| 序号 | 噪声源 | 东厂界 | 西厂界 | 南厂界 | 北厂界 |
|---|---|---|---|---|---|
| 1 | 2#厂房 | 21 | 39 | 6 | 59 |
| 2 | 1#厂房 | 15 | 28 | 59 | 4 |

本项目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到达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4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 预测点 | 贡献值 | 标准值 | 是否达标 |
|---|---|---|---|
| 东厂界 | 0 | 昼间 65、夜间 55 | 达标 |
| 南厂界 | 23.1 | | 达标 |
| 北厂界 | 26.1 | | 达标 |
| 西厂界 | 0 | 昼间 70、夜间 55 | 达标 |

根据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TSHA 自行监测[2025]0101 号）现有工程各厂界昼间噪声值，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预测值情况　单位：dB(A)**

| 噪声 | 东厂界 | | 南厂界 | | 北厂界 | | 西厂界 | |
|---|---|---|---|---|---|---|---|---|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本项目噪声值 | 0 | 0 | 23.1 | 23.1 | 26.1 | 26.1 | 0 | 0 |
| 现有工程噪声值 | 58 | 52 | - | - | - | - | 58 | 50 |
| 合计噪声预测值 | 58 | 52 | 23.1 | 23.1 | 26.1 | 26.1 | 58 | 50 |
| 标准值 | 昼间 65、夜间 55 | | | | | | 昼间 70、夜间 55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全厂运营期噪声源到东、南、北厂界的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满足 4 类限值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影响较小。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
| 噪声 | 东、西厂界外 1m |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度 |

南、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清洗剂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边角料，设备运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环保治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滤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环保设备喷淋系统定期更换产生的含油废液，油烟净化器清理油泥、隔油池油泥，

职工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新增量 0.167t/a、废包装材料新增量 0.033t/a、废清洗剂桶新增量 0.1t/a，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则新增产生量为 2.25t/a，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表4-17　本项目一般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 序号 | 名称 | 来源 | 固废类别 | 一般固废代码 | 产生量 | 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1 | 废边角料 | 切边过程 | SW17 | 900-099-S17 | 0.167 | 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 |
| 2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使用 | SW17 | 900-099-S17 | 0.033 | |
| 3 | 废清洗剂桶 | 清洗剂使用 | SW17 | 900-099-S17 | 0.1 | |
| 4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SW64 | 900-099-S64 | 2.25 | 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危险固体废物

废油墨桶新增量为 0.131t/a、废润滑油新增量 0.033t/a、废液压油新增量 0.64t/a、废油桶新增量 0.117t/a、废导热油新增产生量 1.118t/a，废导热油桶新增产生量为 0.14t/a、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不新增、废活性炭新增量 48.1t/a、废滤袋新增量 0.1t/a、油烟净化器清理及隔油池油泥新增量 0.125t/a，各危险废物专用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设备喷淋系统每年更换一次的含油废液新增量 9t/a，更换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4-18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4-08 | 0.033t/a | 设备运行和维护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 年 | T，I | 专用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2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0.64t/a |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 年 | T，I | |
| 3 | 废导热油 | HW10 | 900-010-10 | 1.118t/a |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 年 | T | |
| 4 | 废导热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14t/a |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 年 | T，I | |
| 5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117t/a | | 固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 年 | T，I | |

| | | | | | | | | | | | |
|---|---|---|---|---|---|---|---|---|---|---|---|
| 6 | 废油墨桶 | HW12 | 900-253-12 | 0.131t/a | 印刷生产 | 固态 | 有机溶剂 | 有机溶剂 | 1 年 | T，I | |
| 7 | 废滤袋 | HW49 | 900-041-49 | 0.1t/a | 废气治理 | 固态 | 有机溶剂 | 有机溶剂 | 1 年 | T/In | |
| 8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48.1t/a | | 固态 | 有机溶剂 | 有机溶剂 | 月/季/年* | T | |
| 9 | 油泥 | HW08 | 900-210-08 | 0.125t/a | 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 | 固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 年 | T，I | |
| 10 | 含油废液 | HW09 | 900-007-09 | 9t/a | 废气治理 | 液态 | 矿物油 | 矿物油 | 1 年 | T | 更换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注:多废气治理设施均涉及废活性炭产生，产废周期各不相同。

**表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间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14-08 | 厂区东部 | 32m² | 桶装收集 | 50t | 1 年 |
|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 | 桶装收集 | | 1 年 |
| | | 废导热油 | HW10 | 900-010-10 | | | 桶装收集 | | 1 年 |
| | | 废导热油桶 | HW08 | 900-249-08 | | | 原盖盖紧 | | 1 年 |
|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 | 原盖盖紧 | | 1 年 |
| | | 废油墨桶 | HW12 | 900-253-12 | | | 原盖盖紧 | | 1 年 |
| | | 废滤袋 | HW49 | 900-041-49 | | | 袋装收集 | | 1 年 |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 | 袋装收集 | | 1 季度 |
| | | 油泥 | HW08 | 900-210-08 | | | 袋装收集 | | 1 年 |
| | | 含油废液 | HW09 | 900-007-09 | | | 水池储存 | | 1 年 |

注：企业洒水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维护站对车辆进行维修，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电瓶的产生及储存。

### 4.2 依托现有危废间可行性分析

①现有工程危废间建设：现有工程建设有 1 座危废间，本项目依托使用。危废间建筑面 32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50t，危废间地面和裙角已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1\times10^{-10}$cm/s，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

②现有工程危废产生及转移情况：危废间现有工程最大危险废物存在量为 12.771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转移周期为每年转移一次。

③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危险废物新增量 50.504t/a（因废活性炭存储周期为 1 季度，危废间内新增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新增 14.429t，），结合实际危险废物转移周期，危废间储存能力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量，其能够

容纳本项目完成后危废产生量，因此依托已有危废间措施可行。

**4.3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现有工程已设置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60m$^2$，地面全面使用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1×10$^{-7}$cm/s。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企业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具体管理要求如下：台账应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台账应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B.一般固废间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l5562.2-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①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容器应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为防止油类物质在使用过程的跑冒滴漏，在生产设备下设托盘，以消除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跑、冒、滴、漏、遗撒现象的产生。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各危废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

| | |
|---|---|
| | 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br>A.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10^{-7}$cm/s），同时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times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br>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br>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br>C.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br>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br>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危险废物暂存现有工程危废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③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运输，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A.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B.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C.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④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C.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中内容要求记录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入库环节，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等相关内容并以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保存，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

D.记录频次：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⑤危废间规范化要求

A 危废间按照相关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

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

B 危险废物台账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4.4 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主要是部分原料及危废间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在事故状态物料泄漏，物料通过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全厂分区防渗管控，具体分区防渗管控情况如下：现有工程危废间、油墨库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厂区防渗分区图详见附图 4。

①重点防渗区：现有危废间、油墨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各厂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1\times10^{-7}$cm/s；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楼等区域采用简单防渗。

综上，本项目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以全厂分析。

（1）风险识别

企业生产场所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在线量）、液压油（在线在线量）、导热油（在线量）、天然气（在线量）、水性油墨、清洗剂、废

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油墨桶、废滤袋、废活性炭、油泥、含油废液、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当 Q≥1 时，1≤Q＜10，以 Q1 表示；10≤Q＜100，以 Q2 表示；Q≥100，以 Q3 表示。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分析表见下表。

**表 4-20 项目重大危险源判断结果**

| 序号 | 物质名称 | 实际最大储量(t) | HJ/T169-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t) | qn/Qn | Q |
|---|---|---|---|---|---|
| 1 | 润滑油（在线量） | 0.5 | 2500 | 0.0002 |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
| 2 | 液压油（在线在线量） | 1 | 2500 | 0.0004 | |
| 3 | 导热油（在线量） | 1.795 | 2500 | 0.0007 | |
| 4 | 天然气（在线量） | 0.002 | 10 | 0.0002 | |
| 5 | 水性油墨 | 2 | 50 | 0.04 | |
| 6 | 清洗剂（75%酒精折百） | 0.03 | 500 | 0.00006 | |
| 7 | 废润滑油 | 0.133 | 100 | 0.00133 | |
| 8 | 废液压油 | 1.44 | 100 | 0.0144 | |
| 9 | 废导热油 | 1.795 | 100 | 0.01795 | |
| 10 | 废导热油桶 | 0.22 | 100 | 0.0022 | |
| 11 | 废油桶 | 0.329 | 100 | 0.00329 | |
| 12 | 废油墨桶 | 0.631 | 100 | 0.00631 | |
| 13 | 废滤袋 | 0.1 | 100 | 0.001 | |
| 14 | 废活性炭 | 21.525 | 100 | 0.21525 | |
| 15 | 油泥 | 0.625 | 100 | 0.00625 | |
| 16 | 含油废液 | 18 | 100 | 0.18 | |
| 17 | 废过滤棉 | 0.1 | 100 | 0.001 | |
| 18 | 废催化剂 | 0.302 | 100 | 0.00302 | |

| | | | | |
|---|---|---|---|---|
| 合计（q/Q 值） | —— | —— | 0.49356 | |

注：项目所用天然气由燃气公司提供，燃气管道直径 159mm，厂区内管道总长约 160m，天然气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3.17m$^3$，即 0.002t；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 Q＜1，因此无需专项评价，仅进行风险防范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B.车间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专门的存储区，存储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C.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

D.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E.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F.定期对天然气输送管道腐蚀情况进行监测，预防管道腐蚀后泄漏。设备管道定期做防腐处理，防止大气和化学腐蚀造成砂眼泄漏，管道涂刷成不同颜色，天然气管道有流向标志。

②应急措施

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 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3）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以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冀环应急〔2025〕26 号）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4）结论

从预测结果分析，风险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因此，拟建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若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将事故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不会对项目所在区环境产生相应的电磁辐射影响。

**8、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区域土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附近没有国家、地方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天然集中分布区。本项目实施不会对项目区域生态造成明显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1#-6#印刷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 | 各印花机在印刷封闭间内进行生产，新增 5#、6#印花机侧边设置 3 个吸风管进行废气收集，收集的废气与现有 1-4#印花机生产废气引至同一套“多层纤维过滤（过滤棉箱+活性炭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能力：58000m$^3$/h）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限值要求：40mg/m$^3$ |
| | 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2） | 非甲烷总烃 | 1#-3#、9#-11#贴合压纹生产线在压纹封闭间内进行生产，贴合辊与预热辊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现有“气旋塔（内置除雾器）+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能力：40000m$^3$/h）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限值要求：40mg/m$^3$ |
| | 4#-8#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3） | 非甲烷总烃 | 4#-8#贴合压纹生产线在压纹封闭间内进行生产，贴合辊与预热辊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喷淋塔+除雾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能力：35000m$^3$/h）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 级企业）限值要求：40mg/m$^3$ |

| | | | | |
|---|---|---|---|---|
| |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4） | 颗粒物、$SO_2$、$NO_X$、烟气黑度 | 各模温机均自带低氮燃烧系统（FGR+分级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及《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中相关要求，即颗粒物、$SO_2$、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³、10mg/m³、30mg/m³、烟气黑度≤1 |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食堂废水 | COD、动植物油等 | 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同时满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生活污水 | SS |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
| | 压纹生产线冷却用水 | | 经循环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 | / |
| | 环保设备喷淋系统用水 | |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含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运行 | 等效 A 声级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 | 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南、北执行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 | | | | |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废清洗剂桶，外售废品回收站；<br>生活垃圾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br>废油墨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油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袋、油烟净化器清理及隔油池油泥专用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br>环保设备喷淋系统每年更换一次的含油废液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重点防渗区：现有危废间、油墨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cm/s；<br>②一般防渗区：各厂房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1\times10^{-7}$cm/s；<br>③简单防渗区：办公楼等区域采用简单防渗。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占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br>②车间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专门的存储区，存储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br>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br>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杜绝设备上润滑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br>⑤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危废间地面及围堰设置防渗措施，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br>⑥定期对天然气输送管道腐蚀情况进行监测，预防管道腐蚀后泄漏。设备管道定期做防腐处理，防止大气和化学腐蚀造成砂眼泄漏，管道涂刷成不 | | | |

| | |
|---|---|
| | 同颜色，天然气管道有流向标志。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br>（1）机构设置<br>根据有关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规定，厂区应设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专业人员 1 名，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及监测管理工作。<br>（2）主要职责<br>a、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br>b、掌握本企业污染源治理工艺原理，设备运行维修资料，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br>c、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br>d、制定生产项目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指标，定期考核统计。<br>e、推广应用先进的污染源治理技术和环保管理经验，定期培训全厂环保专业技术人员。搞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br>f、监督项目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搞好厂区绿化工作。<br>（3）信息公开<br>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进行信息公开。<br>**2、排污许可衔接及管理要求**<br>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br>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1 号)，企业属于“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 |

登记管理。企业现有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变更。

排污单位应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按照排污许可证中执行报告要求定期上报等；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排污单位应满足特殊时段污染防治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配套二维码标识。并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设置与之相适应的采样口。

**表 5-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 | | | |
|---|---|---|---|
| 1 | 废气 |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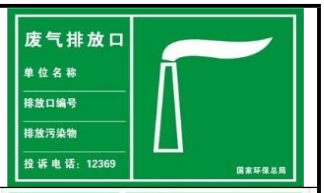 |
| 2 | 废水 | 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在排放口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  |
| 3 | 噪声 |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  |
| 4 | 固体废物 |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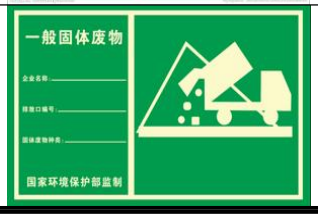 |

| | | | |
|---|---|---|---|
| | |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 |  |

**4、验收管理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

# 六、结论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建设的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纹膜生产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选址合理，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3.958t/a | / | / | 6.072t/a | 3.958t/a | 6.072t/a | +2.114t/a |
| | 颗粒物 | / | / | / | 0.048t/a | / | 0.048t/a | +0.048t/a |
| | $SO_2$ | / | 0.157t/a | / | 0.015t/a | / | 0.015t/a | +0.015t/a |
| | $NO_X$ | / | 0.472t/a | / | 0.325t/a | / | 0.325t/a | +0.325t/a |
| 废水 | COD | 0.133t/a | 0.198t/a | / | 0.033t/a | / | 0.166t/a | +0.033t/a |
| | $NH_3$-N | 0.003t/a | / | / | 0.001t/a | / | 0.004t/a | +0.001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 | 0.5t/a | / | / | 0.167t/a | / | 0.667t/a | +0.167t/a |
| | 废包装材料 | 0.1t/a | / | / | 0.033t/a | / | 0.133t/a | +0.033t/a |
| | 废清洗剂桶 | 0.3t/a | / | / | 0.1t/a | / | 0.4t/a | +0.1t/a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9t/a | / | / | 2.25t/a | / | 11.25t/a | +2.25t/a |
| 危险废物 | 废油墨桶 | 0.5t/a | / | / | 0.131t/a | / | 0.631t/a | +0.131t/a |
| | 废润滑油 | 0.1t/a | / | / | 0.033t/a | / | 0.133t/a | +0.033t/a |
| | 废液压油 | 0.8t/a | / | / | 0.64t/a | / | 1.44t/a | +0.64t/a |

| | | | | | | | | |
|---|---|---|---|---|---|---|---|---|
| | 废油桶 | 0.212t/a | / | / | 0.117t/a | / | 0.329t/a | +0.117t/a |
| | 废过滤棉 | 0.1t/a | / | / | / | / | 0.1t/a | / |
| | 废活性炭 | 9.5t/a | / | / | 48.1t/a | / | 57.6t/a | +48.1t/a |
| | 废催化剂 | 0.302t/次 | / | / | / | / | 0.302t/次 | / |
| | 油泥 | 0.5t/a | / | / | 0.125t/a | / | 0.625t/a | +0.125t/a |
| | 含油废液 | 9t/a | / | / | 9t/a | / | 18t/a | +9t/a |
| | 废滤袋 | / | / | / | 0.1t/a | / | 0.1t/a | +0.1t/a |
| | 废导热油 | 0.677t/a | / | / | 1.118t/a | / | 1.795t/a | +1.118t/a |
| | 废导热油桶 | 0.08t/a | / | / | 0.14t/a | / | 0.22t/a | +0.14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滦县
秦皇岛市
昌黎县
滦南县
乐亭县
本项目位置
曹妃甸区
孙程庄
北海滨
南沙坨
权子窑
姜各庄林场
中海滨
姜家铺
南海滨
杨家林
N
1000
0 500 1500(m)
甘草坨
东韩庄
黄湾
X652
明庄子
东麦港
沙口
柳林
麦东
西海
东海
老浪窝
徐赵庄
瓦房庄
东大杨庄
苏家铺
S364
本项目位置
杨井上
湖林田庄
王家伙房
葡萄庄子
大港
海田村
港口
浪窝口
灯笼铺岗
通子口
老米河口
大网铺岗
渤
图 例
地级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
行政村
河流、湖泊
自然村
省级界
地级界
县级界
区域界
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
国道
本项目
省道
县道
乡道
村道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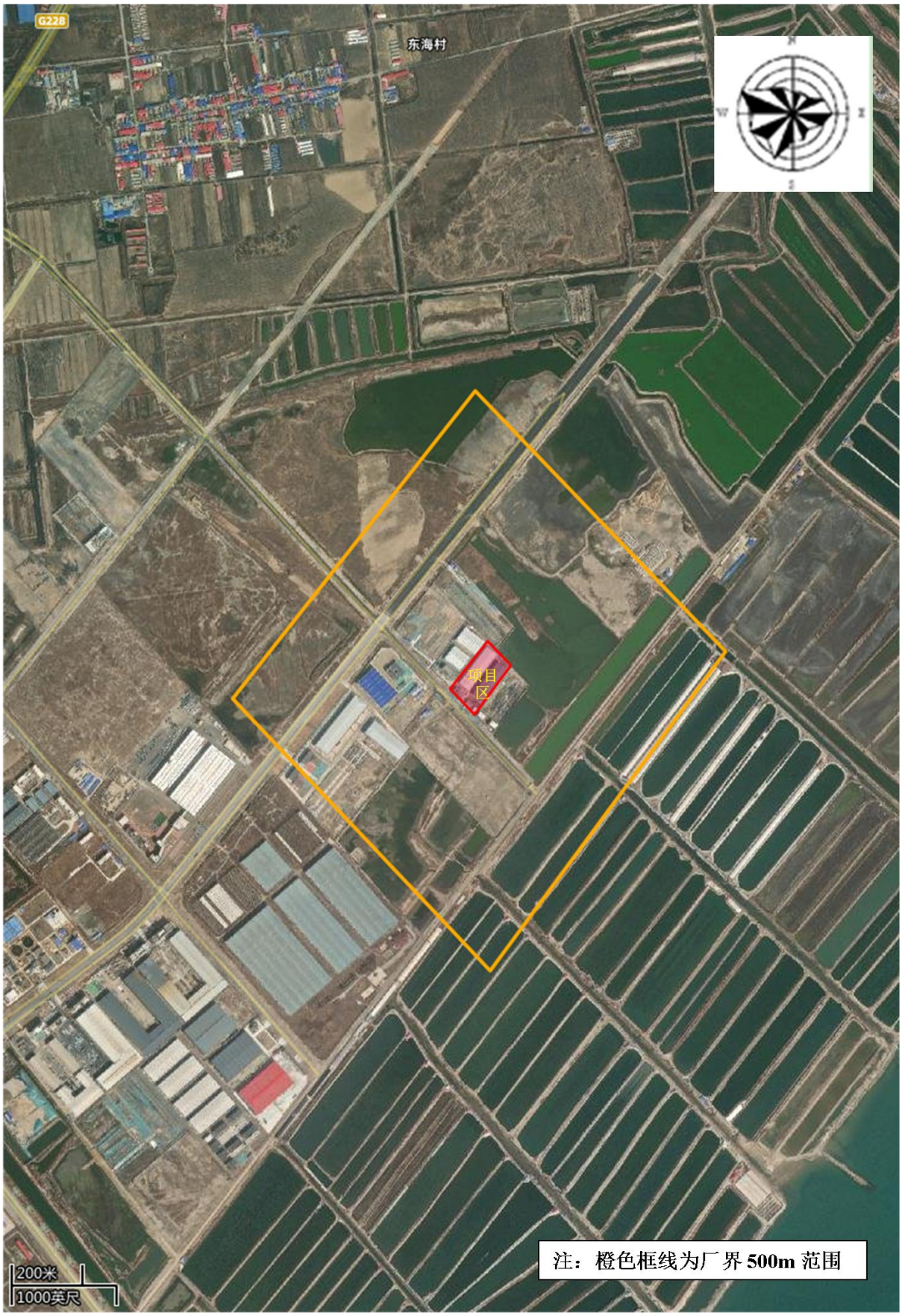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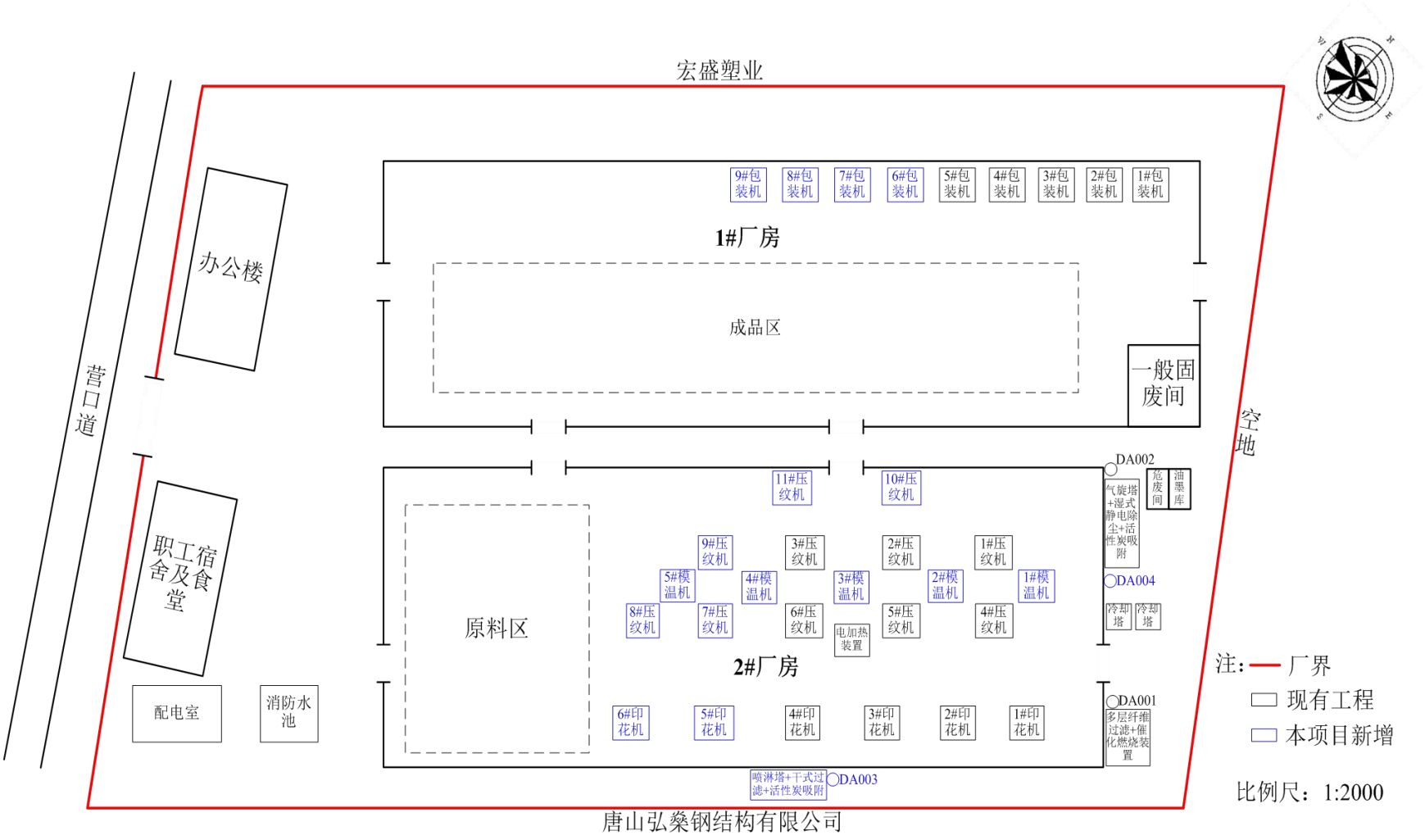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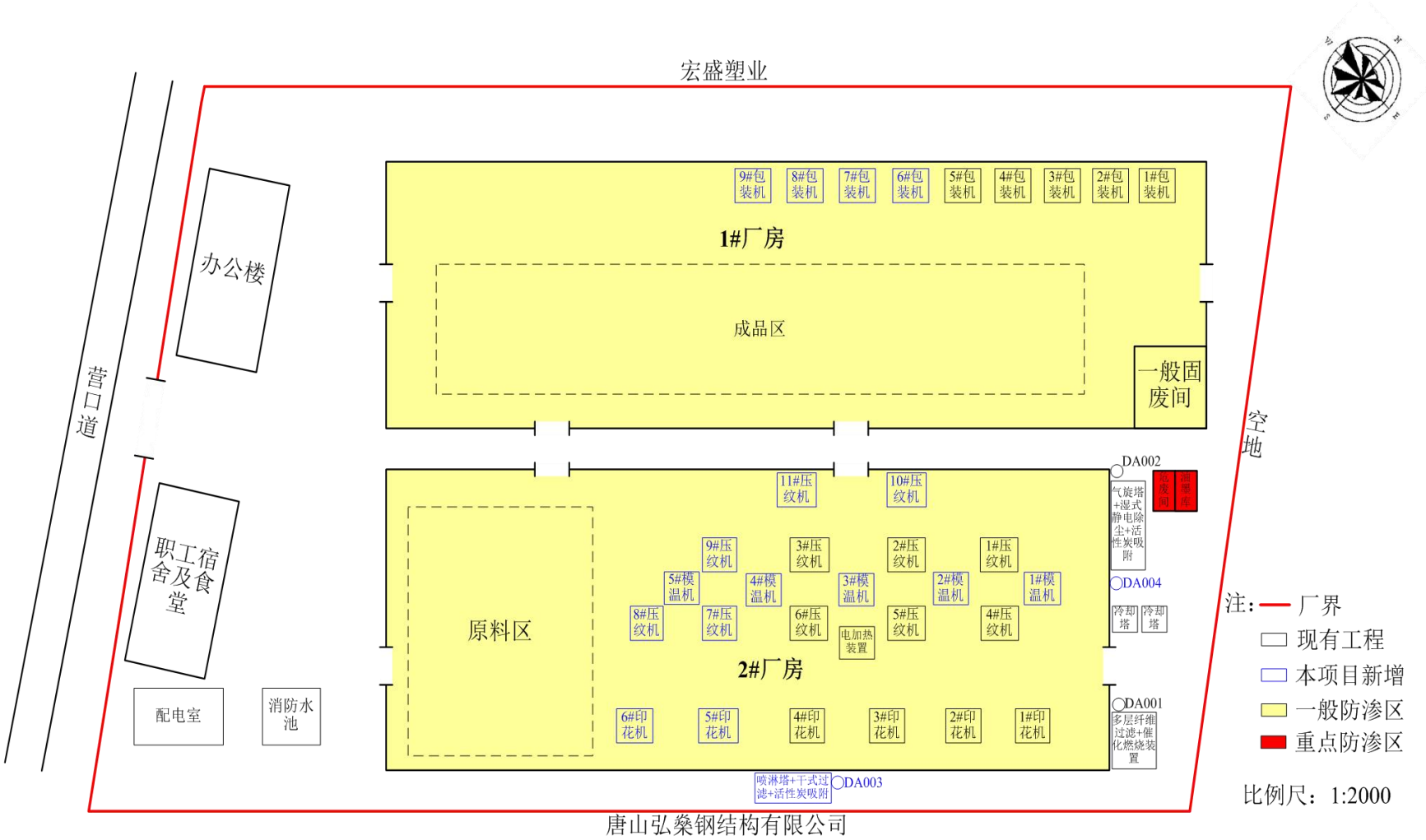
宏盛塑业
营口道
办公楼
职工宿舍及食堂
配电室
消防水池
1#厂房
成品区
一般固废间
9#包装机
8#包装机
7#包装机
6#包装机
5#包装机
4#包装机
3#包装机
2#包装机
1#包装机
空地
2#厂房
原料区
11#压纹机
10#压纹机
9#压纹机
8#压纹机
7#压纹机
6#压纹机
5#压纹机
4#压纹机
3#压纹机
2#压纹机
1#压纹机
5#模温机
4#模温机
3#模温机
2#模温机
1#模温机
电加热装置
6#印花机
5#印花机
4#印花机
3#印花机
2#印花机
1#印花机
DA002
气旋塔+湿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
危废间
油墨库
DA004
冷却塔
冷却塔
DA001
多层纤维过滤+催化燃烧装置
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DA003
唐山弘燊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
厂界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比例尺：1:2000

**附图 4 厂区防渗分区图**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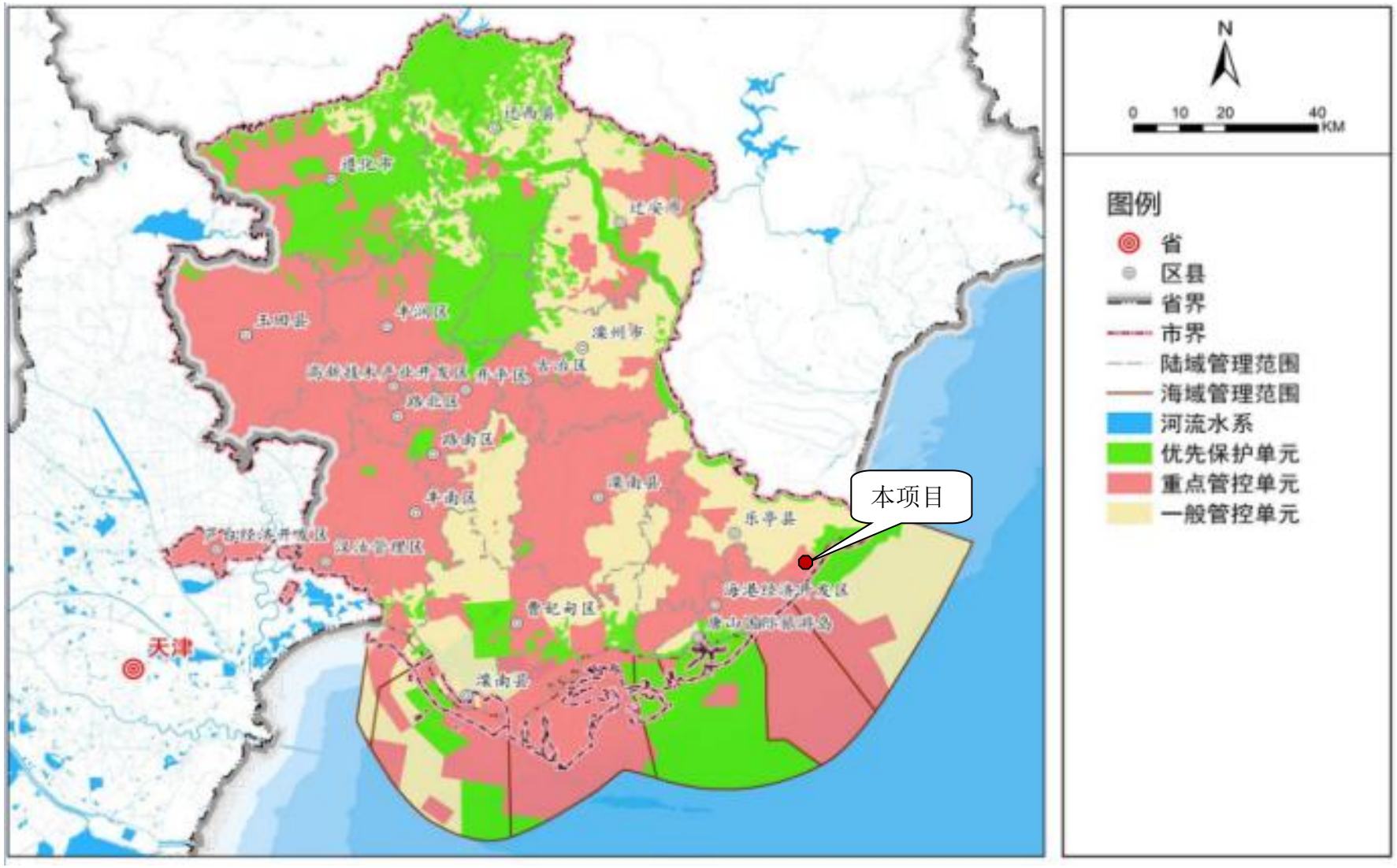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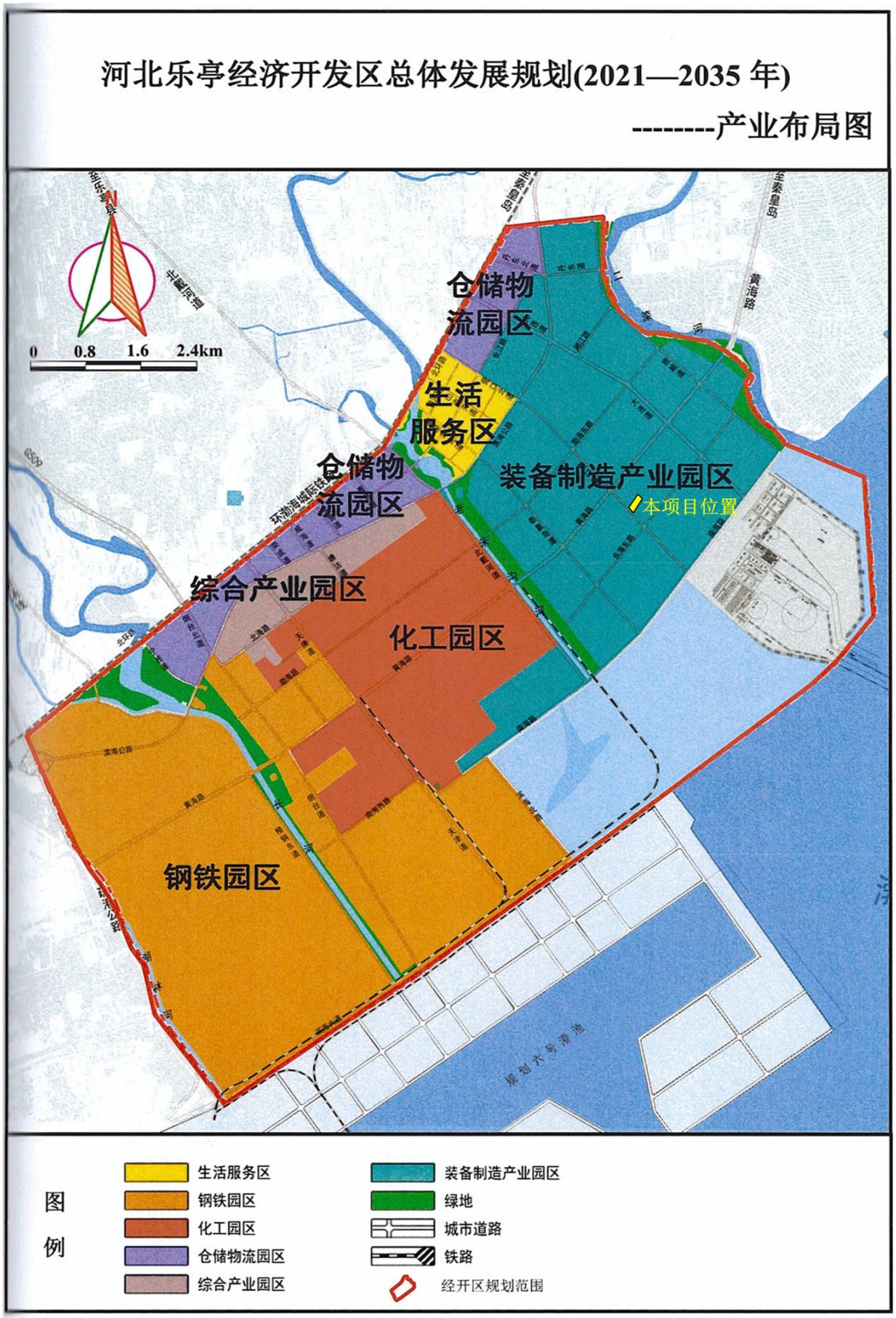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园区产业布局位置关系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5MA0CG5K496

#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申永

经营范围　装饰材料生产、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住　　所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2025〕13 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纹膜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纹膜生产改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南（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不增加建筑面积，新增印花机、压纹机、包装机、模温机等设备 24 台（套）。新增模温机，调整现有压纹工序控温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新增印花机、压纹机、包装机等对原有木纹膜生产线实施扩建。改造成后可增加产品花色品种，各类木纹膜生产能力可达 8000 吨，其中新增木纹膜产能 2000 吨/年。

项目总投资：6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

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5-130225-89-02-464829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3013607173

冀（2023）乐亭县 不动产权第 0031315 号

| | |
|---|---|
| 权利人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南侧、营口道东侧 |
| 不动产单元号 | 130225 020001 GB00079 F00000001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自建房 |
| 用途 | 工业用地/工业 |
| 面积 | 宗地面积：20000.0000㎡/房屋建筑面积：12567.5100㎡ |
| 使用期限 | 2018年12月12日至2068年12月11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

附记

附 图 页

#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130225020001GB00079

权利人：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J50H033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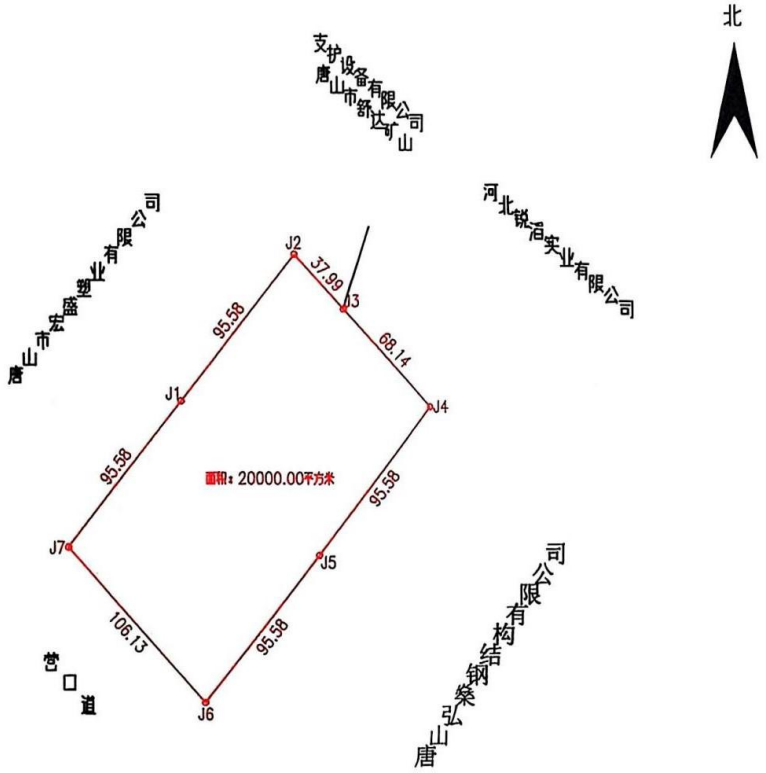


界址点坐标表

| 点号 | X | Y | 边长 |
|---|---|---|---|
| J1 | 4355236.937 | 40425089.181 | |
| J2 | 4355312.224 | 40425148.058 | 95.58 |
| J3 | 4355284.144 | 40425173.641 | 37.99 |
| J4 | 4355233.775 | 40425219.534 | 68.14 |
| J5 | 4355158.488 | 40425160.656 | 95.58 |
| J6 | 4355083.202 | 40425101.779 | 95.58 |
| J7 | 4355161.651 | 40425030.303 | 106.13 |
| J1 | 4355236.937 | 40425089.181 | 95.58 |
| S=20000.00 平方米 合30.00亩 | | | |

绘图日期：2023年8月21日

1:3000

绘图员：杜明星

审核日期：2023年8月21日

审核员：齐彦鹏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天津中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界专用章

附件 4、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乐环评表【2019】33 号

一、根据环评结论及专家意见，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木纹膜装饰材料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根据乐亭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备案编号：乐发改备字【2018】75 号及乐亭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出具的土地使用证：冀 2018 乐亭县不动产权第 0005398 号可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意项目实施。

二、该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46t /a，氨氮：0.04t/a，$SO_2$：0.157t/a，$NO_X$：0.47t/a，颗粒物：0.079 t /a。

二、项目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要认真落实以下几点：

1、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过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运营程中必须按环评要求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必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标准》(DB13/2934-2019)，施工场地四周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现场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泥浆沉淀池等设施；施工现场集中收集的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厂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且定时洒水；易飞扬的细颗粒物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存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采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3、导热油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废气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 号）相关浓度标准；印刷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在印刷封闭间（5 个）+印刷生产线两侧设置吸风管（3 个×5）+多层纤维过滤+催

化燃烧装置+超标报警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贴合压纹生产废气在压纹封闭间（6 个）+预热辊上方设置集气罩、贴合辊上方设置集气罩及背涂机底部两侧设置吸风管+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超标报警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效率限值。食堂油烟废气安装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木纹膜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外排通风口处设置超标报警装置，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数码印花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厂房隔声。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5、废油墨桶、废润滑剂、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厂房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指定地点填埋。

6、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三同时落实，确保项目满足所有环境保护要求。

7、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环境执法大队。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乐亭县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2250101

2019 年 6 月 6 日

**附件 5、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木纹膜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5 日，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木纹膜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07′ 54.05″、北纬 39° 19′ 38.46″，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职工宿舍等建构筑物。购置数码印花机、压纹机、包装机等 26 台，年产 6000 吨木纹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木纹膜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6 号取得了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乐亭县分局的审批意见(乐环评表[2019]33 号)。该项目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225MA0CG5K496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在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木纹膜装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包含的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人员签字：**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①木纹膜印刷生产线数码印花机由 6 台变为 5 台，减少了 1 台。

②木纹膜贴合压纹生产线加热工序热源由燃气导热油锅炉调整为使用压纹机电加热装置，导热油锅炉及其配套的废气治理措施取消；取消了背涂工艺，取消了 1 台背涂机；木纹膜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由“UV 光解装置+低温等离子体装置”变为“气旋塔+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

③包装工序包装机由 6 台变为 5 台，减少了 1 台。

（2）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①木纹膜贴合压纹生产线不再使用背涂剂、有机稀释剂和油性油墨，调整为使用水性油墨。

②贴合压纹生产线取消燃气导热油炉，因此不再使用燃料天然气。

（3）建构筑物的变化

①由于减少了 1 台数码印花机，因此减少了 1 个印刷封闭间。

②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由库房内调整到厂区东北侧，结构形式由钢结构调整为砖混结构。

（4）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①木纹膜贴合压纹生产线取消了背涂工艺，不再产生背涂废气。

②木纹膜贴合压纹生产线由油性油墨调整为水性油墨，清洗墨辊由使用有机稀释剂调整为使用水清洗，清洗废水作为调墨补水，不外排。

（5）环保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①由于灶头数减少，食堂减少 1 台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

②优化了废气治理措施，贴合压纹废气治理措施由“UV 光解装置+低温等离子体装置+15m 排气筒”调整为“气旋塔+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减少了废灯管，新增了含油废液，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验收人员签字：**

邊楠楠　刘亮2　焦友峰　徐海涛　王辰　王学州

③补充识别了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由于导热油炉取消，因此不产生废导热油。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细分析见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木纹膜装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为印刷生产线废气、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木纹膜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①印刷生产线废气采用多层纤维过滤+催化燃烧技术处理，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采用气旋塔+湿式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②木纹膜生产车间废气未被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清洗墨辊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墨辊废水回用于调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数码印花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工程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墨桶、废润滑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其中废油墨桶、废润滑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含油废液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和

**验收人员签字：**

温楠楠　刘芳　焦龙峰　张海静　王学州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其他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指定地点填埋。

（五）其他

1、风险防范措施

该企业已按照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2、防渗措施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具体见验收报告。

3、硬化绿化

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处理，并进行合理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5日对该项目治理效果进行了验收监测（云环检字[2023]第0960号）。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印刷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效率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中型规模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人员签字：**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放口监测因子 COD、SS、$NH_3$-N、动植物油、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厂界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墨桶、废润滑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含油废液，其中废油墨桶、废润滑剂、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含油废液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其他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指定地点填埋。

5、污染物总量及排放量

通过对比，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总量和排污许可量；项目废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次验收核算的废水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纳管量，实际废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预测排放量。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由检测结果可知，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一并排入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东、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未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验收人员签字：**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运行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该项目现场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验收人员签字：**

贾阳清　常锦会　王[illegible]

温桐桐　刘亮　焦龙峰　任海静　王学州

附表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木纹膜装饰材料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 会议职务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建设单位代表 | 徐海静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3663155966 | 徐海静 |
| 设计单位代表 | 刘亮 | 山东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3255430032 | 刘亮 |
| 施工单位代表 | 焦龙峰 | 唐山路南金斯特装饰设计工作室 | 项目经理 | 15533890188 | 焦龙峰 |
| 环评编制单位代表 | 温楠楠 |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3673138215 | 温楠楠 |
| 验收监测机构代表 | 兰宇州 |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15230563011 | 兰宇州 |
| 专业技术专家 | 贾海涛 |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 高工 | 13903374569 | 贾海涛 |
| | 常锦会 | 唐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正高工 | 18942693558 | 常锦会 |
| | 王益民 | 唐山学院 | 副教授 | 13832969737 | 王益民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25MA0CG5K496001U

单位名称：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申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MA0CG5K496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乐亭县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乐亭县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7、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 唐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 鉴 证 书

TSPFQ[2019]72 号

根据《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 号）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次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 | | | | |
|---|---|---|---|---|
| 项目名称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木纹膜装饰材料项目 | | | |
| 确认单编号 | GGZY2019-072 | | | |
| 受让方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标的名称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 转让数量（吨） | 0.198 | 0 | 0.157 | 0.472 |
| 转让价格（元/吨） | 4000 | 8000 | 5000 | 6000 |
| 合计金额（元） | 4409 | | | |
| 大写： | 肆仟肆佰零玖元整 | | | |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2019 年 5 月 20 日

共三联，第一联：企业留存

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1）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25MA0CG5K496 |
| 法定代表人 | 申永 | 联系电话 | 13785570128 |
| 联系人 | 申永 | 联系电话 | 13785570128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 地址 |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乐亭县东海村东南<br>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19'44.9"，东经118.08'13.2" | | |
| 预案名称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风险级别 |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 | |

本单位于2024年01月2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 | | | |
|---|---|---|---|
| 预案签署人 | 申永 | 报送时间 | 2024.01.29 |

| |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br>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br>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br>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br>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br>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br>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 |
| 备案意见 |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 2014 年 2 月 1 日收迄，文件齐全，予以备案。<b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br>2014 年 2 月 1 日 | | |
| 备案编号 | 130225-2014-021-L | | |
| 报送单位 |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受理部门负责人 | 高亚 | 经办人 | 王海涛 |

附件 9、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报告

CMA
230312343782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9日止

#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TSHA 自行监测 [2024]0744 号

项目名称：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唯一编码

# 说　　明

1、监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章、骑缝章无效。

2、监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7、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责 任 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 采样/测试人员 | 监测日期 | 起止时间 |
|---|---|---|---|---|---|
| 有组织废气 | 1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 罗復祥、周立鹏 | 07月12日 | 11:15-12:05 |

编制人员：

审核人员：

签发人员：

签发日期：2024.7.16

采样人员：罗復祥、周立鹏

分析人员：朱建博、张霞

机构名称：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唐山市高新区唐山外环北侧大庆西道 86 号 2 层

联系电话：0315-5929935

邮　　编：063000

## 1 概述

受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12日对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唐山市乐亭县，徐经理：13663155966）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70%，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监测依据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2.3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25MA0CG5K496001U

## 3 执行标准

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 监测点位及编号 | 监测指标 | 标准限值 | 单位 |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50 | mg/m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br>《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 4 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内容一览表

| 监测点位及编号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排气筒高度 | 备注 |
|---|---|---|---|---|
|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1 天 | 15m | / |

表 3 样品信息一览表

| 样品类别 | 监测指标 |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 备注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3 个 | 聚氟乙烯气袋，密封完好 | / |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4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指标 |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W11-12）<br>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SW16-02）<br>9790Ⅱ气相色谱仪（TSHA-YQ-S-018） | 0.07mg/m³ |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6.2 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3 监测过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2、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中的要求进行。

## 7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5 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指标 | | 单位 | 监测结果 | | | 平均值 | 排放限值 | 是否达标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 |
| 排气温度 | | ℃ | 32.2 | 32.8 | 33.4 | 32.8 | / | / |
| 排气流速 | | m/s | 17.6 | 18.9 | 17.7 | 18.1 | / | / |
| 排气流量 | | $m^3/h$ | 42830 | 46087 | 42894 | 43937 | / | / |
| 非甲烷总烃 | 实测浓度 | $mg/m^3$ | 30.0 | 36.4 | 33.4 | 33.3 | 50 | 达标 |

## 8 结论

经检测，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3.3mg/m³，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CMA
230312343782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9日止

#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TSHA 自行监测 [2025]0101 号

项目名称：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季度、半年度、年度）

委托单位：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监管平台唯一编码

# 说　　明

1、监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章、骑缝章无效。

2、监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7、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8、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责 任 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 采样/测试人员 | 监测日期 | 起止时间 |
|---|---|---|---|---|---|
| 有组织废气 | 1 | DA001印刷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 魏玉春、邢雨龙 | 3月20日 | 10:55-11:57 |
| | 2 | DA002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 魏玉春、邢雨龙 | 3月20日 | 13:39-14:41 |
| 无组织废气 | 1 | 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车间口5# | 张志琦、王恩荣 | 3月20日 | 第一次：11:20-12:20<br>第二次：12:35-13:35<br>第三次：13:50-14:50<br>第四次：15:08-16:08 |
| 废水 | 1 | DW001 废水总排口 | 张志琦、王恩荣 | 3月20日 | 第一次：10:35-10:43<br>第二次：14:52-14:57<br>第三次：18:52-18:58 |
| 噪声 | 1 | 厂界东1#、厂界西2# | 魏玉春、邢雨龙 | 3月20日 | 昼间：15:00-15:25<br>夜间：22:04-22:28 |

编制人员：陈磊

审核人员：金学超

签发人员：刘力宏

签发日期：2025.4.21

采样人员：魏玉春、邢雨龙、张志琦、王恩荣

分析人员：孙习、陈国英、卢瑞健、张禄、赵昕阳

机构名称：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唐山市高新区唐山外环北侧大庆西道 86 号 2 层

联系电话：0315-5929935

邮　　编：063000

## 1 概述

受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环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对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唐山市乐亭县，徐海静：13663155966）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2 监测依据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2.3 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25MA0CG5K496001U

## 3 执行标准

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 监测点位及编号 | 监测指标 | 标准限值 | 单位 |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
|---|---|---|---|---|
| DA001印刷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50 | mg/m³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 DA002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50 | mg/m³ | |
| 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 | 非甲烷总烃 | 2.0 | mg/m³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 车间口5# | 非甲烷总烃 | 6 | mg/m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DW001 废水总排口 | pH 值 | 6-9 | 无量纲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同时满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悬浮物 | 300 | mg/L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00 | mg/L | |
| | 化学需氧量 | 400 | mg/L | |
| | 动植物油类 | 100 | mg/L | |
| | 氨氮 | 30 | mg/L | |
| | 总氮 | 40 | mg/L | |
| | 总磷 | / | / | |

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续表）

| 监测点位及编号 | 监测指标 | 标准限值 | 单位 |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
|---|---|---|---|---|
| 厂界东1#、厂界西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昼间：65<br>夜间：55 | 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一 3 类 |

## 4 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内容一览表

| 监测点位及编号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排气筒高度 | 备注 |
|---|---|---|---|---|
| DA001印刷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1 天 | 15m | / |
| DA002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3 次/天，1 天 | 15m | / |
| 上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车间口5# | 非甲烷总烃 | 4 次/天，1 天 | / | / |
| DW001废水总排口 |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 3 次/天，1 天 | / | / |
| 厂界东1#、厂界西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昼、夜间各测 1 次/天，1 天 | / | / |

表 3 样品信息一览表

| 样品类别 | 监测指标 | 样品数量 | 样品状态 | 备注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7 个 | 聚氟乙烯气袋，密封完好 | 空白 4 个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21 个 | 聚氟乙烯气袋，密封完好 | 空白 1 个 |
| 废水 |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 30 个 | 微黄、微臭、微浑浊、有油膜 | 平行样 1 个，空白 1 个 |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4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 监测类别 | 监测指标 |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方法检出限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br>HJ 38-2017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W11-12）<br>崂应 3036 废气 VOCs 采样仪（SW16-01）<br>9790II气相色谱仪（TSHA-YQ-S-018） | 0.07mg/m$^3$ |

#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6.2 监测仪器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表 5 检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 监测类别 |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 溯源方式 | 有效日期 |
|---|---|---|---|
| 有组织废气 |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SW11-12） | 外部校准 | 2025.06.30 |
| | 9790II气相色谱仪（TSHA-YQ-S-018） | 外部校准 | 2025.10.04 |
| 无组织废气 | GX-01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W38-01） | 外部校准 | 2025.10.04 |
| | GX-01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W38-02） | 外部校准 | 2025.10.04 |
| | GX-01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W38-03） | 外部校准 | 2025.10.04 |
| | GX-01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W38-04） | 外部校准 | 2025.10.04 |
| | GX-01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W38-05） | 外部校准 | 2025.10.04 |
| | 9790II气相色谱仪（TSHA-YQ-S-018） | 外部校准 | 2025.10.04 |
| 废水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SW23-05） | 外部校准 | 2025.10.05 |
| | 50ml 酸碱滴定管（白）（TSHA-YQ-L-035） | 外部校准 | 2026.10.05 |
| |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SHA-YQ-S-013) | 外部校准 | 2025.09.24 |
| | FA1004 电子天平(TSHA-YQ-S-002) | 外部校准 | 2025.09.24 |
| |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TSHA-YQ-S-022) | 外部校准 | 2025.09.24 |
| | SPX-250B 生化培养箱（TSHA-YQ-S-025） | 外部校准 | 2025.09.24 |
| | JPSJ-605 溶解氧仪（TSHA-YQ-S-010） | 外部校准 | 2025.09.26 |
| | 50mL 酸碱滴定管（棕）（TSHA-YQ-L-038） | 外部校准 | 2026.10.05 |
| | JLBG-121U 红外测油仪（TSHA-YQ-S-020） | 外部校准 | 2025.09.25 |
| 噪声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SW12-03） | 外部检定 | 2025.07.18 |
| |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SW13-02） | 外部检定 | 2025.10.16 |

表 7 DA002 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指标 | | 单位 | 监测结果 | | | 平均值 | 排放限值 | 是否达标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 |
| 排气温度 | | ℃ | 18.1 | 18.9 | 18.3 | 18.4 | / | / |
| 排气流速 | | m/s | 10.8 | 10.6 | 11.2 | 10.9 | / | / |
| 排气流量 | | $m^3/h$ | 28226 | 27635 | 29124 | 28328 | / | / |
| 非甲烷总烃 | 实测浓度 | $mg/m^3$ | 5.25 | 5.38 | 5.44 | 5.36 | 50 | 达标 |
| | 排放速率 | kg/h | 0.15 | 0.15 | 0.16 | 0.15 | / | / |

表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指标 | 监测点位 | 单位 | 监测结果 | | | | 最大值 | 排放限值 | 是否达标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第 4 次 | | | |
| 非甲烷总烃 | 上风向 1# | $mg/m^3$ | 0.86 | 0.88 | 0.82 | 0.96 | 1.50 | 2.0 | 达标 |
| | 下风向 2# | $mg/m^3$ | 1.22 | 1.24 | 1.16 | 1.29 | | | |
| | 下风向 3# | $mg/m^3$ | 1.34 | 1.50 | 1.43 | 1.46 | | | |
| | 下风向 4# | $mg/m^3$ | 1.10 | 1.12 | 1.18 | 1.23 | | | |
| | 车间口 5# | $mg/m^3$ | 2.46 | 2.22 | 2.26 | 2.12 | 2.46 | 6 | 达标 |
| 气象条件 | | | 第一次：17.7℃，101.19kPa，18.0%，1.5m/s，西风<br>第二次：20.4℃，101.17kPa，14.2%，1.5m/s，西风<br>第三次：21.6℃，101.16kPa，10.3%，1.5m/s，西风<br>第四次：23.4℃，101.14kPa，7.4%，1.6m/s，西风 | | | | | | |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 DW001 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 监测指标 | 单位 | 监测结果 | | | 日均值或范围值 | 排放限值 | 是否达标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 |
| pH 值 | 无量纲 | 7.6（水温 8.5℃） | 7.6（水温 8.7℃） | 7.6（水温 8.5℃） | 7.6（水温 8.5~8.7℃） | 6-9 | 达标 |
| 悬浮物 | mg/L | 24 | 28 | 22 | 25 | 300 | 达标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mg/L | 78.2 | 69.3 | 60.5 | 69.3 | 200 | 达标 |

表 9 DW001 废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续表）

| 监测指标 | 单位 | 监测结果 | | | 日均值或范围值 | 排放限值 | 是否达标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132 | 145 | 120 | 132 | 400 | 达标 |
| 动植物油类 | mg/L | 1.05 | 1.11 | 0.97 | 1.04 | 100 | 达标 |
| 氨氮 | mg/L | 3.32 | 3.51 | 3.34 | 3.39 | 30 | 达标 |
| 总磷 | mg/L | 4.64 | 4.88 | 4.66 | 4.73 | / | / |
| 总氮 | mg/L | 8.28 | 8.40 | 8.02 | 8.23 | 40 | 达标 |

7.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点位 | 测量时段 | 测量结果 [dB（A）] | 排放限值 [dB（A）] | 是否达标 |
|---|---|---|---|---|
| 厂界东1# | 昼间：15:00-15:10 | 58 | 65 | 达标 |
| | 夜间：22:04-22:14 | 52 | 55 | 达标 |
| 厂界西2# | 昼间：15:15-15:25 | 58 | 65 | 达标 |
| | 夜间：22:18-22:28 | 50 | 55 | 达标 |
| 气象条件 | 昼间：晴、风速 1.6m/s<br>夜间：晴、风速 1.5m/s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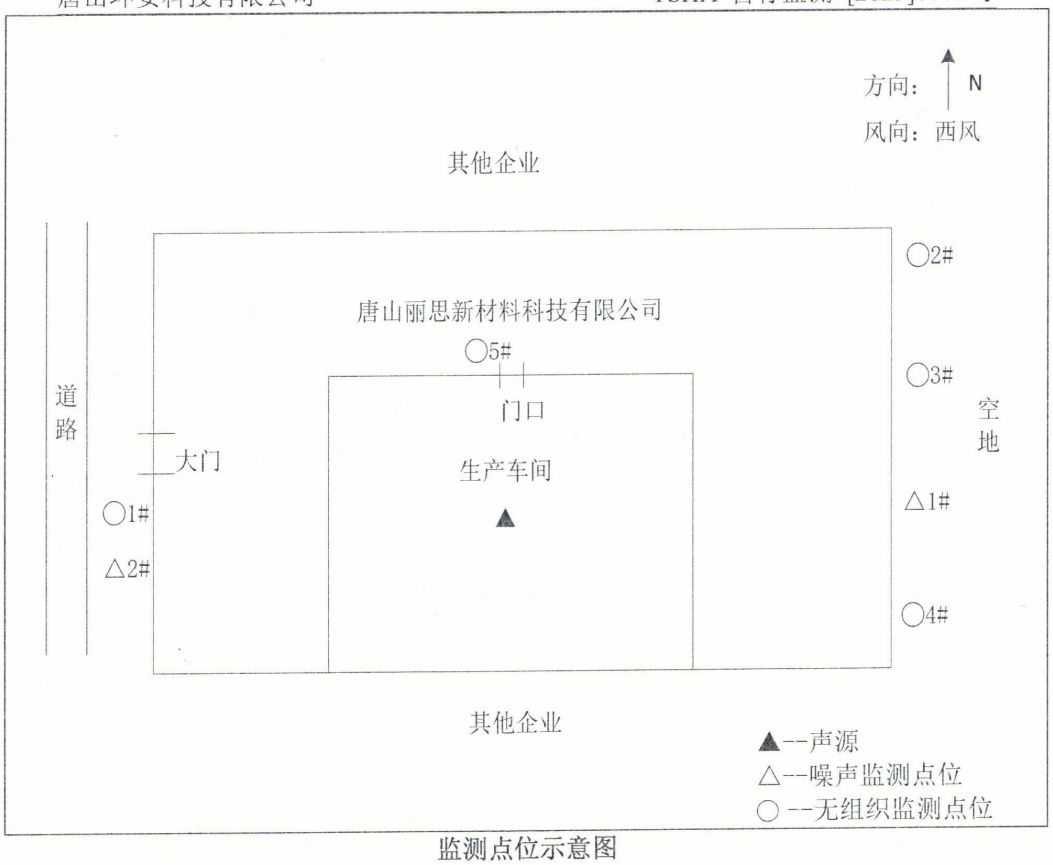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 8 结论

1、经检测，DA001 印刷生产线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 4.85mg/m³，DA002 贴合压纹生产线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 5.36mg/m³，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限值要求；

2、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0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3、经检测，DW001 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为 7.6（水温 8.5℃-8.7℃）、悬浮物日均值为 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69.3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132mg/L、

动植物油类日均值为 1.04mg/L，氨氮日均值为 3.39mg/L，总氮日均值为 8.2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经检测，厂界东 1#、厂界西 2#昼间噪声值为 58dB（A），夜间噪声值为 50dB（A）~5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 10、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检测报告

CMA
180312341781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2日止

德普监测
Depu monitoring

# 检 测 报 告

HBDP[2023]第 H0126 号

项目名称：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05 日

# 说　明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复印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　话：0311-83897158

传　真：0311-83897156

邮　编：050200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石柏大街181号3-102

## 一、概况

| | | | |
|---|---|---|---|
| 委托单位 |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联系方式 | 付君健 18903383738 |
| 项目名称 |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 检测目的 | 现状检测 |
| 项目地址 |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 | |
| 采样日期 | 2023 年 08 月 30 日-09 月 05 日 | 检测日期 | 2023 年 08 月 30 日-09 月 08 日 |

## 二、样品信息

| 检测类别 | 样品编号 | 检测项目 | 样品状态 | 采样人员 |
|---|---|---|---|---|
| 环境空气 | H0126-TSP-(01~03)-(01~07) | 总悬浮颗粒物 | 滤膜保存完好。 | 赵亮<br>史琳<br>封宇鹏<br>解素丽<br>苏顺腾<br>赵美云 |
| | H0126-$H_2S$-(01~03)-(01~28) | 硫化氢 | 吸收瓶保存完好。 | |
| | H0126-$NH_3$-(01~03)-(01~28) | 氨 | 吸收瓶保存完好。 | |
| | H0126-NMHC-(01~03)-(01~112) | 非甲烷总烃 | 气袋保存完好。 | |
| | H0126-$CH_3OH$-(01~03)-(01~49) | 甲醇 | 吸收瓶保存完好。 | |
| | H0126-Fens-(01~03)-(01~28) | 酚类化合物（酚） | 吸收瓶保存完好。 | |
| | H0126-B-(01~03)-(01~28) |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 吸附管保存完好。 | |
| | H0126-HCL-(01~03)-(01~28) | 氯化氢(小时均值) | 吸收瓶保存完好。 | |
| | H0126-DHCL-(01~03)-(01~07) | 氯化氢(日均值) | 吸收瓶保存完好。 | |
| | H0126-F-(01~03)-(01~28) | 氟化物(小时均值) | 滤膜保存完好。 | |
| | H0126-DF-(01~03)-(01~07) | 氟化物(日均值) | 滤膜保存完好。 | |
| | H0126-SW-(01~03)-(01~28) | 硫酸雾（硫酸）(小时均值) | 滤膜保存完好。 | |
| | H0126-DSW-(01~03)-(01~07) | 硫酸雾（硫酸）(日均值) | 滤膜保存完好。 | |

附件 11、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中广测

180000300714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360

#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2021017119 a

委 托 单 位： 鹤山市怡信化工厂有限公司

联 络 信 息：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六区36号

检 测 类 型： ☑送检 □抽样

收 样 日 期： 2021/11/16

批准： 签发日期： 2021/11/23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备注：送检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中广测不承担证实其完整性、真实性的责任。

# 声明

1)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简称：中广测。

2) 报告未加盖中广测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未经中广测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4)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中广测提出，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9)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34号楼，510070

电话：　(008620)37656880　　传真：(008620)87685550

邮箱：　ywc@fenxi.com.cn　　网址：http://www.fenxi.com.cn

# 检 测 报 告

| | | | |
|---|---|---|---|
| 样品名称： | 水性油墨YXU3381 | 报告编号： | 2021017119 a |
| 样品批号： | / | 检测日期： | 2021/11/16 至 2021/11/23 |
| 样品性状： | 红色粘稠液 | 样品数量： | 100ml |
| 其他信息： | / | | |

## 分析检测结果

| 分析项目 | 检测结果 | 计量单位 | 检测方法 |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274 | g/L | GB/T 23986-2009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备 注 | ————。 |

油墨MSDS

# 鹤山市怡信化工厂有限公司

# 水性聚氨酯 PVC 油墨

# 化 学 品 安 全 技 术 说 明 书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及代码：** 水性聚氨酯 PVC 油墨

**企业名称：** 鹤山市怡信化工厂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六区 36 号

**邮编：** 529738

**企业电话：** 0750-8771606　　**传真号码：** 0750-8771670

**生效日期：** 2019 年 6 月 20 日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

**推荐用途：** 用于 PVC 薄膜及板材。

##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防范措施：** 本品为不燃液体。佩戴适当的个人保护设备及防护服将接触减少到最低限度。

**事故响应：** 如有意外发生，切断泄漏，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安全储存：**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远离所有火源、氧化剂、食品及衣物，避免阳光直射。不使用时保持容器紧闭并防止受物理损

害。 定期检查有无损坏或泄漏。储存在与供应商提供的容器相同材质的容器中。 在储存区域附近放置可以使用的合适的灭火器。防止静电释放。 采取适当的接地措施。 不能堆积超过三个集装架高度。

**废弃处置：**受污容器不能像普通家庭垃圾那样处理。应该用适当的方法清洗容器，然后再重新使用，或是用掩埋或焚化等适当的方法处置。参考当地法规，采用特定之焚化方式或尽可能加收。

**危险性类别：**不燃液体

**标签要素：**

**危险性说明：**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侵入途径：**吸入和皮肤接触有害。

**健康危害：**对皮肤有刺激性。

**应急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口　　混合物■

| 化学名称 | 浓 度 | CAS No |
|---|---|---|

| | | |
|---|---|---|
| 水 | 35~55 | 7732-18-5 |
| 酒精 | 3~8 | 64-17-5 |
| 水性聚氨酯树脂 | 15-30 | - |
| 颜料 | 4~7 | - |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器材：**推荐使用抗溶性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灭火剂、干粉灭火剂。

**个人保护：**必需的个人保护设备。

**其他信息：**切勿将消防废物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尽可能切断泄漏。控制和收集泄漏物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切勿排入排水沟及河道。指定的去污剂进行清洗，不要使用溶剂。如果该产品污染了湖泊、河流或下水道，请根据当地法规通知适当的权利机构。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工作区严禁吸烟、饮食、饮水。避免吸入蒸汽和喷

雾。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请保持容器严格密闭。

**储存注意事项：**开启过的容器应完全再密封，保持垂直搁置，避免泄漏。禁止吸烟。远离氧化剂、强碱、强酸类物质。存放在干燥、低温及通风良好的地方，并避免阳光直射。遵守标签的预防指示。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 化学名称 | 气味、状态、特性 | 密度 | 危险货物编号 |
|---|---|---|---|
| 酒精 | 无色液体，有酒香 | 0.79 | 易燃液体 32061 |

**呼吸系统防护：**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请使用专门为防护液体溅入眼睛设计的安全眼镜。

**手部防护：**使用聚乙烯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场严禁吸烟、饮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状态：**液体

**颜色：**有色液体

**气味：**有似乙醇的气味

**溶解性：**水、酒精

**熔点 / 范围：**

**相对密度：**0.82-1.25（$g/cm^3$）

**爆炸极限 LEL －UEL %：**

**沸点(初沸点)：**

**闪点：** 80°C

**pH 值：** 7-9

**燃点：**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 远离氧化剂、强碱、强酸以防止发生放热反应。

**有害分解产物：** 燃烧时，可能产生有害分解产物，如烟尘，一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总则：** 该产品本身没有可用的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其他信息：** 严禁将该产品排入下水道和排水沟.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包括空容器在内的废弃物为受限制的废弃物，应按照与《污染控制法案》和《环境保护法案》相一致的规定进行处理。严禁进入排水沟和水源。废弃物必须按照经认可的掩埋法或废弃物存储及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废弃物种类：** 已含污染物之吸收剂可能与泄漏物具有同等的危害。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名称：** 水性聚氨酯 PVC 油墨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包装方法：** 小开口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加文献：** 《化学品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

**填表时间：** 2019 年 6 月

**填表部门：** 鹤山市怡信化工厂有限公司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鹤山市怡信化工厂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 第一版

附件 12、企业承诺书、委托书

# 企 业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关于为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纹膜生产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供的信息内容、附图、附件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 委托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规定，兹委托贵公司承担 唐山丽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木纹膜生产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尽快开展工作为盼。

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